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SHUN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36.37 万元、25,731.46 万元和 25,333.3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27.21%和 27.73%;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 次、4.42 次和 0.69 次。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6%、87.63%和 87.6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及建筑工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1.73 万元、-3,545.97 万元和 -9,39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53.26 万元、7,855.98 万元和 2,385.6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795.09 万元,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915.60 万元;同时由于行业惯例,公司在销售中通常会收到大量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因此相应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在未来几年保持高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状况短期内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规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低于当年净利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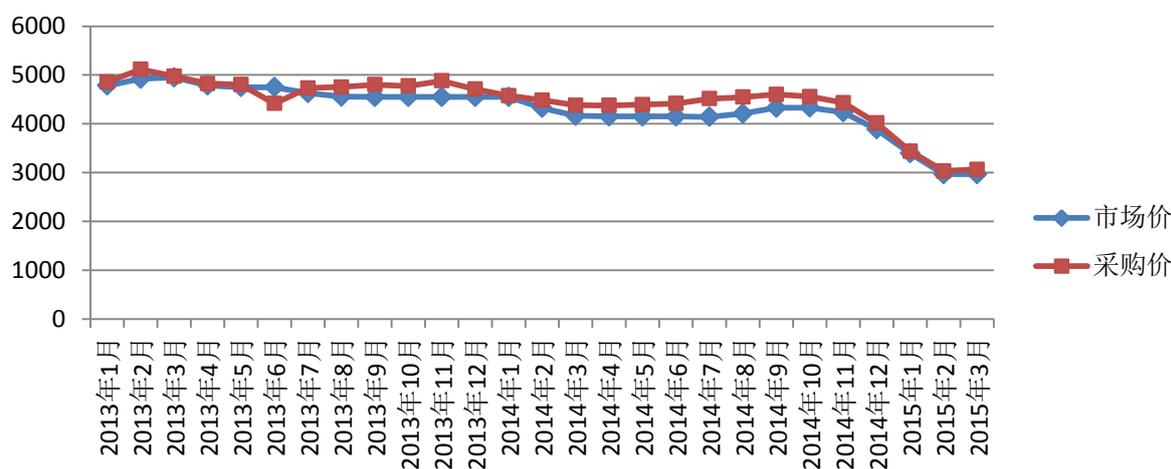
三、 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因此受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影响很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对高价位商品房和投资性需求进行了限制，特别是自 2014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进入了调整期，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同比减少，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增速同比下降，房地产市场整体规模呈现高位回落的态势。公司目前在房地产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如果房地产行业下滑将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加大向优势地产商的营销力度，已与恒大地产、华夏幸福基业、金地集团、碧桂园等著名房企实现战略合作，同时加大对家庭装修市场和维修堵漏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加大对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铁路、机场和水利设施等领域的深入程度，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筑业因各种原因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胎基布、聚酯、基础油、乳液、SBS 改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201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国内沥青价格与本公司沥青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



注：上图中国内沥青市场价格以广东高富 90#沥青出厂价格（含税）代表，本公司沥青采购价格（含税）包含运费。

当沥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会充分利用规模优势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建立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以长期稳定地享受优惠价格；同时，公司尽量利用沥青等原材料

在销售淡季价格处于低位时增加储备量，从而减少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采购成本带来的负面影响。

尽管公司通过多种措施规避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也无法完全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防水行业是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格局，行业集中度低，价格战是主要的竞争手段，行业竞争不够规范，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技术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下，行业内低水平的落后产能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假冒伪劣商品横行，房屋漏水情况经常发生。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来自于两个方面：第一，由于防水产品是典型的后验产品，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验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从而导致客户面临较高的逆向选择风险，在不能识别防水产品品牌或对防水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一些房地产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会选择价格低廉的防水产品，从而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第二，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会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影响被仿冒品牌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利益。

公司在建筑防水材料市场拥有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尽管公司已从技术、市场、生产、法律等方面加强了管理，但也难以完全防范竞争对手低价倾销或产品被假冒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价格优势不能持续保持或未来本公司品牌被仿冒，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防水工程标准的提高，市场对防水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特性符合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参与编制了多项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公司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营有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随之日趋激烈。如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同时公司采取了股权激励措施，目前职业经理人持有公司 12.65%的股权。但倘若无法挽留或流失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或无法聘得经验丰富的合格新团队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1年10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复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行业压力倍增，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公司所处行业一直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工作。

例如：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炼油、水泥、炼焦、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平板玻璃、陶瓷、沥青防水卷材、人造板、粘土砖等制造加工项目以及非金属矿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10月23日颁布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年版)》规定，北京市2016年底前应退出的行业及生产工

艺包括(三)建材 2. 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公司积极响应北京市环保政策,拟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建立华北生产基地,投入更先进的环保设备,以承接北京科顺的产能。

2015年2月子公司昆山科顺因为环境保护问题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水性涂料及油性涂料的生产,并处以人民币四万八千元的罚款。目前昆山科顺已经停止涂料生产,相关设备已拆除,生产原料已清理完毕,并经昆山市环保局现场确认。

公司将持续组织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但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能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股权结构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 子公司基本情况	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六、相关的机构情况	5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52
(一) 主营业务	52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2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62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62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6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	67
(二) 无形资产	67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7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74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4

(六) 员工情况	7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8
(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79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79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80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8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7
(一) 采购模式	87
(二) 生产模式	87
(三) 销售模式	88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88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88
(二) 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93
(三) 行业竞争格局	95
(四) 主要竞争对手	96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9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9
(一) 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9
(二) 报告期内“三会”的运作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1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0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一) 业务独立	105
(二) 资产独立	106
(三) 人员独立	106
(四) 财务独立	106
(五) 机构独立	106
五、同业竞争	10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7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0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应措施	107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7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08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0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9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9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09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1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1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11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二、审计意见	11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2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33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33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35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36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37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9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9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1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2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5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1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61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2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6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67
(二) 或有事项.....	16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69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6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一、风险因素.....	17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76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8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79
第六章 附件.....	18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东科顺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顺有限	指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
佛山科顺	指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科顺	指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科顺	指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防水工程	指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科顺	指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科顺	指	南通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科顺	指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工程	指	深圳市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高捷	指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顺德科顺工程	指	佛山市顺德区科顺工程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 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 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	指	在沥青中均匀混入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而制得的混合物
改性剂	指	用于改善沥青性能的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 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 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 在建筑防水材

		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由于APP多为聚丙烯或聚烯烃类聚合物副产品，故APP 实际上是聚烯烃类聚合物的统称。APP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或两者共混材料为基本原料，加入适量的化学助剂和填充剂等，经过混炼、塑炼、压延或挤出成型、硫化、定型等工序加工制成的片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
PE	指	聚乙烯，是以乙烯为单体聚合而成的均聚物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MBP-P卷材	指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TPO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通常是乙烯和辛烯等的共聚物。是一种高性能弹性材料，其性能类似橡胶，加工方法与塑料相同，为橡胶的换代产品
TPO 防水卷材	指	以TPO 为主要原料生产的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用于外露式屋面防水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VC防水卷材	指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适当助剂，经挤出工艺生产而成。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业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水库、堤坝、公路隧道、铁路隧道、防空洞、粮库、垃圾厂、废水处理等建筑防水工程
MBBAC卷材	指	一种有胎体的沥青基防水卷材
PET 卷材	指	一种无胎体的沥青基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建材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克	指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shun waterproof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2015年5月21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9,658.7678万元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十五号天诚大厦三楼

邮 编：528303

组织机构代码：23195984-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毕双喜

电 话：0757-28637288

传 真：0757-26614480

电子信箱：bisx@keshun.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下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03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下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行业代码12）之资本品（行业代码1210）行业下的建筑产品（行业代码12101110）。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约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96,587,6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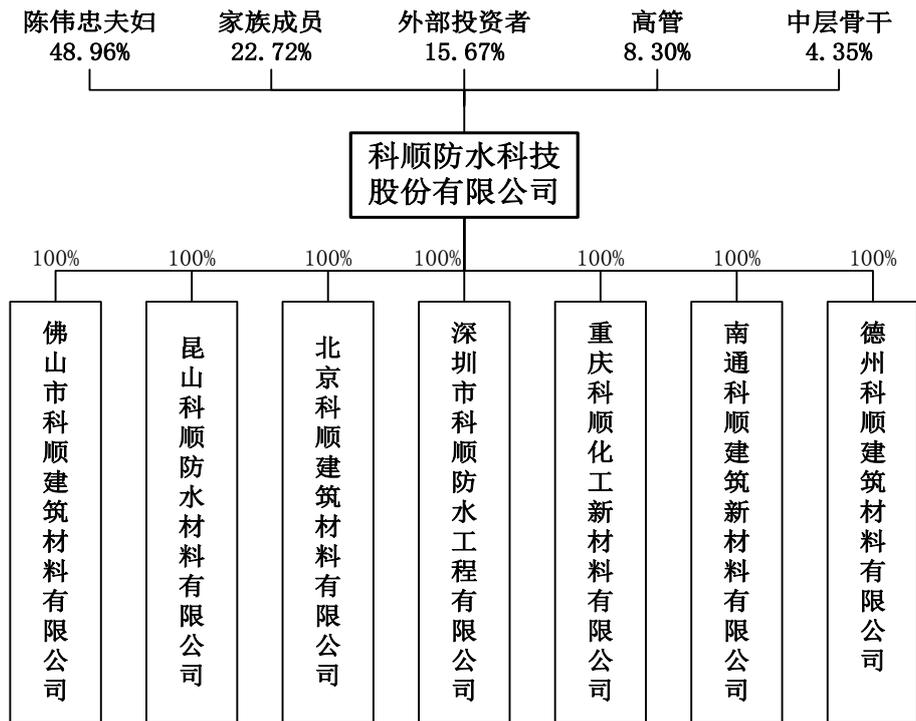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陈伟忠	76,230,000	0
2	陈智忠	22,149,475	0
3	阮宜宝	20,027,369	0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527	0
5	陈作留	13,511,842	0
6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78,673	9,478,673
7	陈华忠	9,002,368	0
8	何凤阳	7,109,005	7,109,005
9	方勇	5,160,197	0
10	孙崇实	3,004,934	0
11	卢嵩	2,590,461	0
12	毕双喜	1,761,513	0
13	赵军	1,554,276	0
14	龚兴宇	1,243,421	0
15	吴志远	994,737	0
16	赵晶	518,092	0
17	赵蓉	497,368	0
18	孔小虎	414,47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9	刘国华	414,474	0
20	孙崇文	414,474	0
21	王松林	414,474	0
22	吴展林	414,474	0
23	叶吉	414,474	0
24	章小建	414,474	0
25	黄志东	331,579	0
26	刘平华	331,579	0
27	阮宜静	331,579	0
28	汪显俊	331,579	0
29	曾东明	248,684	0
30	陈冬青	248,684	0
31	韩宝桂	248,684	0
32	何晓军	248,684	0
33	刘翔	248,684	0
34	邱文柏	248,684	0
35	王先松	248,684	0
36	叶青华	248,684	0
37	张国胜	248,684	0
38	陈标禄	165,789	0
39	邓目社	165,789	0
40	黄丽萍	165,789	0
41	蒋朝阳	165,789	0
42	涂必灵	165,789	0
43	黄春艳	82,895	0
44	黄慧	82,895	0
45	邱志雄	82,895	0
合计		196,587,678	16,587,678

三、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陈伟忠：1964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历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 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起任科顺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陈伟忠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副理事长等。

阮宜宝：197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帅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15 年 5 月曾任科顺有限财务经理、监事。目前未在任何单位任职或兼职。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伟忠	76,230,000	38.78	自然人	无
2	陈智忠	22,149,475	11.27	自然人	无
3	阮宜宝	20,027,369	10.19	自然人	无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	14,210,527	7.23	法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限公司				
5	陈作留	13,511,842	6.87	自然人	无
6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78,673	4.82	自然人	无
7	陈华忠	9,002,368	4.58	自然人	无
8	何凤阳	7,109,005	3.62	自然人	无
9	方勇	5,160,197	2.62	自然人	无
10	孙崇实	3,004,934	1.53	自然人	无
合计		179,884,390	91.51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阮宜宝为陈伟忠的配偶,陈作留为陈伟忠、陈智忠、陈华忠之父,陈智忠、陈华忠为陈伟忠之胞弟,方勇为阮宜宝胞姐之配偶;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的股权,且为深圳市弘德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10%的出资份额,而深圳市弘德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7%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国科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科创投于2015年2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管理人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阅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管理人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阅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 1996年10月,公司设立

1996年8月8日,原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实际出资人陈伟忠、陈行忠与桂洲镇小黄圃企业办签订解除挂靠关系协议,陈伟忠、陈行忠以其持有的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净资产作为出资,成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4万元,其中:陈伟忠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4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0万元,实物

出资 20 万元；陈行忠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物出资 14 万元。

在本次净资产出资中，陈伟忠、陈行忠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经顺德县桂洲镇王布经济发展公司会同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并出具了小王布（95）8 号《清产核资确认书》，确认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名下的净资产共计 84 万元。

本次出资由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花审验字（1996）208 号）。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31959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16 日，经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10.00 万元。股东陈伟忠增资 9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75 万元，实物出资 89.25 万元；股东陈行忠增资 10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97 万元，实物出资 80.53 万元。同时，科顺有限新增三名股东，其中陈智忠增资 10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实物出资 90.00 万元；陈作留增资 7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2.05 万元，实物出资 64.45 万元；陈华忠增资 5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4.80 万元，实物出资 36.20 万元。

科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信华德会所验字（2002）第 034 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153.00	30.00
2	陈行忠	127.50	25.00
3	陈智忠	102.00	20.00
4	陈作留	76.50	15.00
5	陈华忠	51.00	10.00
合计		510.00	100.00

（3）2003 年 5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3年5月25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出资方式，因2002年8月份用于出资的车辆在180天之内没有办妥过户手续，造成当时以汽车出资无效，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变更业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65号《验资报告》。

(4) 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4年9月14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行忠将其持有的25.00%出资额计127.50万元出资额作价127.50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10.00万元，由自然人陈伟忠增资38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智忠增资1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作留增资10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华忠增资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科顺有限增资的实收情况业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智信验字(2004)N1440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2004年12月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665.50	55.00
2	陈智忠	242.00	20.00
3	陈作留	181.50	15.00
4	陈华忠	121.00	10.00
合计		1,210.00	100.00

(5)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2月18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1.00万元，由自然人陈伟忠向公司增资22.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智忠向公司增资8.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作留向公司增资6.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华忠向公司增资4.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粤祥会验字(2008)第1630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2008年12月3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688.05	55.00
2	陈智忠	250.20	20.00
3	陈作留	187.65	15.00
4	陈华忠	125.10	10.00
合计		12,51.00	100.00

(6) 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18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陈伟忠出资137.50万元，陈智忠出资50.00万元，陈作留出资37.50万元；陈华忠出资25.00万元。

增资的实收情况业经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广华验字（2009）第2019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2009年4月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825.55	55.00
2	陈智忠	300.20	20.00
3	陈作留	225.15	15.00
4	陈华忠	150.10	10.00
合计		1,501.00	100.00

(7) 2009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陈伟忠出资275.00万元，陈智忠出资100.00万元，陈作留向公司增资75.00万元，陈华忠出资50.00万元。

增资的实收情况业经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广华验字（2009）第1114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2009年5月21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五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1,100.55	55.00
2	陈智忠	400.20	20.00
3	陈作留	300.15	15.00
4	陈华忠	200.10	10.00

合计	2,001.00	100.00
----	----------	--------

(8) 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8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2.00%、1.50%、1.00%、0.50%的股权作价40.02万元、30.015万元、20.01万元、10.005万元转让给金仲文、方勇、卢嵩及孙崇实。同日，其他股东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各方于2010年9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顺有限于2010年10月11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1,000.50	50.00
2	陈智忠	400.20	20.00
3	陈作留	300.15	15.00
4	陈华忠	200.10	10.00
5	金仲文	40.02	2.00
6	方勇	30.015	1.50
7	卢嵩	20.01	1.00
8	孙崇实	10.005	0.50
合计		2,001.00	100.00

(9) 2012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14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由41名自然人共同增资5,99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分两期出资。

首期出资2,999.50万元的实收情况业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佛达验字[2012]A12-248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2012年12月21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六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4,108.80	2,554.65	51.36
2	陈智忠	1,068.80	734.50	13.36
3	阮宜宝	966.40	483.20	12.08
4	陈作留	652.00	476.08	8.15
5	陈华忠	434.40	317.25	5.43
6	方勇	144.00	87.0075	1.8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7	金仲文	100.00	70.01	1.25
8	孙崇实	100.00	55.0025	1.25
9	卢嵩	80.00	50.005	1.00
10	毕双喜	40.00	20.00	0.50
11	吴志远	32.00	16.00	0.40
12	赵蓉	24.00	12.00	0.30
13	吴展林	20.00	10.00	0.25
14	刘国华	20.00	10.00	0.25
15	孔小虎	20.00	10.00	0.25
16	刘念路	16.00	8.00	0.20
17	阮宜静	16.00	8.00	0.20
18	汪显俊	16.00	8.00	0.20
19	叶吉	12.00	6.00	0.15
20	曾新龙	12.00	6.00	0.15
21	曾东明	12.00	6.00	0.15
22	周义	12.00	6.00	0.15
23	陈荣勇	12.00	6.00	0.15
24	赵军	12.00	6.00	0.15
25	陈标禄	8.00	4.00	0.10
26	王先松	6.40	3.20	0.08
27	何力锋	4.00	2.00	0.05
28	孙崇文	4.00	2.00	0.05
29	涂必灵	4.00	2.00	0.05
30	梁金贤	4.00	2.00	0.05
31	刘小霞	4.00	2.00	0.05
32	何晓军	4.00	2.00	0.05
33	郭涛	4.00	2.00	0.05
34	张国胜	4.00	2.00	0.05
35	黄春艳	4.00	2.00	0.05
36	黄慧	4.00	2.00	0.05
37	黄志东	4.00	2.00	0.05
38	钱宁	4.00	2.00	0.05
39	邱志雄	2.40	1.20	0.03
40	顾毅	2.40	1.20	0.03
41	刘翔	2.40	1.20	0.03
合计		8,000.00	5,000.50	100.00

(10) 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2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仲文将其持有的1.25%股权计100.00万元(实缴70.01万元)出资额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并由陈伟忠承担相应股权后续出资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4月18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顺有限于2013年5月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3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荣勇、顾毅分别将持有的0.15%、0.03%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实缴6.00万元)、2.40万元出资额(实缴1.20万元)分别作价8.475万元、1.695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并由陈伟忠承担相应股权后续出资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于2013年4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顺有限于2013年5月1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3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2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金贤、何力峰分别将持有的0.05%、0.05%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实缴2.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实缴2.00万元)分别作价2.825万元、2.825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并由陈伟忠承担相应股权后续出资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分别于2013年7月1日、7月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顺有限于2013年8月1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13年12月,缴纳第六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2013年12月10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2012年12月的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2,999.50万元。收到本次出资后,科顺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佛达验字[2013]A13-298号《验资报告》。科顺有限于2013年12月17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5.22%计417.60万股作价1,252.80万元转让给方勇、赵军、卢嵩、毕双喜等19名自然人,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科顺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3,813.60	47.67
2	陈智忠	1,068.80	13.36
3	阮宜宝	966.40	12.08
4	陈作留	652.00	8.15
5	陈华忠	434.40	5.43
6	方勇	224.00	2.80
7	孙崇实	140.00	1.75
8	卢嵩	120.00	1.50
9	毕双喜	80.00	1.00
10	赵军	64.00	0.80
11	吴志远	48.00	0.60
12	赵蓉	24.00	0.30
13	吴展林	20.00	0.25
14	刘国华	20.00	0.25
15	孔小虎	20.00	0.25
16	叶吉	20.00	0.25
17	王松林	20.00	0.25
18	章小建	20.00	0.25
19	赵晶	20.00	0.25
20	刘念路	16.00	0.20
21	阮宜静	16.00	0.20
22	汪显俊	16.00	0.20
23	孙崇文	16.00	0.20
24	黄志东	16.00	0.20
25	曾新龙	12.00	0.15
26	曾东明	12.00	0.15
27	周义	12.00	0.15
28	王先松	12.00	0.15
29	何晓军	12.00	0.15
30	刘平华	12.00	0.15
31	叶青华	12.00	0.15
32	陈标禄	8.00	0.10
33	邓目社	8.00	0.10
34	黄丽萍	8.00	0.10
35	涂必灵	4.00	0.05
36	刘小霞	4.00	0.05
37	郭涛	4.00	0.05
38	张国胜	4.00	0.05
39	黄春艳	4.00	0.05
40	黄慧	4.00	0.05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1	钱宁	4.00	0.05
42	陈冬青	4.00	0.05
43	邱志雄	2.40	0.03
44	刘翔	2.40	0.03
合计		8,000.00	100.00

（15）2014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涛将其持有的公司0.05%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作价6.745万元转让给陈伟忠，钱宁将其持有的公司0.05%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作价6.745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刘念路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计16.00万元出资额作价27.04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周义将其持有的公司0.15%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28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陈伟忠分别与郭涛、钱宁、刘念路、周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科顺有限于2014年6月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3,849.60	48.12
2	陈智忠	1,068.80	13.36
3	阮宜宝	966.40	12.08
4	陈作留	652.00	8.15
5	陈华忠	434.40	5.43
6	方勇	224.00	2.80
7	孙崇实	140.00	1.75
8	卢嵩	120.00	1.50
9	毕双喜	80.00	1.00
10	赵军	64.00	0.80
11	吴志远	48.00	0.60
12	赵蓉	24.00	0.30
13	吴展林	20.00	0.25
14	刘国华	20.00	0.25
15	孔小虎	20.00	0.25
16	叶吉	20.00	0.25
17	王松林	20.00	0.25
18	章小建	20.00	0.25
19	赵晶	20.00	0.25
20	阮宜静	16.00	0.20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1	汪显俊	16.00	0.20
22	孙崇文	16.00	0.20
23	黄志东	16.00	0.20
24	曾新龙	12.00	0.15
25	曾东明	12.00	0.15
26	王先松	12.00	0.15
27	何晓军	12.00	0.15
28	刘平华	12.00	0.15
29	叶青华	12.00	0.15
30	陈标禄	8.00	0.10
31	邓目社	8.00	0.10
32	黄丽萍	8.00	0.10
33	涂必灵	4.00	0.05
34	刘小霞	4.00	0.05
35	张国胜	4.00	0.05
36	黄春艳	4.00	0.05
37	黄慧	4.00	0.05
38	陈冬青	4.00	0.05
39	邱志雄	2.40	0.03
40	刘翔	2.40	0.03
合计		8,000.00	100.00

（16）2014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4年11月28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85.714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85.7143万元。科顺有限于2014年12月1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七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3,849.60	44.32
2	陈智忠	1,068.80	12.31
3	阮宜宝	966.40	11.13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43	7.89
5	陈作留	652.00	7.51
6	陈华忠	434.40	5.00
7	方勇	224.00	2.58
8	孙崇实	140.00	1.61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9	卢嵩	120.00	1.38
10	毕双喜	80.00	0.92
11	赵军	64.00	0.74
12	吴志远	48.00	0.55
13	赵蓉	24.00	0.28
14	吴展林	20.00	0.23
15	刘国华	20.00	0.23
16	孔小虎	20.00	0.23
17	叶吉	20.00	0.23
18	王松林	20.00	0.23
19	章小建	20.00	0.23
20	赵晶	20.00	0.23
21	阮宜静	16.00	0.18
22	汪显俊	16.00	0.18
23	孙崇文	16.00	0.18
24	黄志东	16.00	0.18
25	曾新龙	12.00	0.14
26	曾东明	12.00	0.14
27	王先松	12.00	0.14
28	何晓军	12.00	0.14
29	刘平华	12.00	0.14
30	叶青华	12.00	0.14
31	陈标禄	8.00	0.09
32	邓目社	8.00	0.09
33	黄丽萍	8.00	0.09
34	涂必灵	4.00	0.05
35	刘小霞	4.00	0.05
36	张国胜	4.00	0.05
37	黄春艳	4.00	0.05
38	黄慧	4.00	0.05
39	陈冬青	4.00	0.05
40	邱志雄	2.40	0.03
41	刘翔	2.40	0.03
合计		8,685.71	100.00

(17) 2014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97%计171.20万元出资额以8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兴宇等16名自然人，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伟忠与 16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刘小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6%计 4.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涂必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伟忠	龚兴宇	60.00	0.69
	韩宝桂	12.00	0.14
	邱文柏	12.00	0.14
	蒋朝阳	8.00	0.09
	方勇	13.00	0.15
	孙崇实	5.00	0.06
	卢嵩	5.00	0.06
	毕双喜	5.00	0.06
	赵军	11.00	0.13
	赵晶	5.00	0.06
	孙崇文	4.00	0.05
	刘平华	4.00	0.05
	陈冬青	8.00	0.09
	张国胜	8.00	0.09
	邱志雄	1.60	0.02
	刘翔	9.60	0.11
刘小霞	涂必灵	4.00	0.05

科顺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3,678.40	42.35
2	陈智忠	1,068.80	12.31
3	阮宜宝	966.40	11.13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	7.89
5	陈作留	652.00	7.51
6	陈华忠	434.40	5
7	方勇	237.00	2.73
8	孙崇实	145.00	1.67
9	卢嵩	125.00	1.44
10	毕双喜	85.00	0.98
11	赵军	75.00	0.86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2	龚兴宇	60.00	0.69
13	吴志远	48.00	0.55
14	赵晶	25.00	0.29
15	赵蓉	24.00	0.28
16	吴展林	20.00	0.23
17	刘国华	20.00	0.23
18	孔小虎	20.00	0.23
19	叶吉	20.00	0.23
20	王松林	20.00	0.23
21	章小建	20.00	0.23
22	孙崇文	20.00	0.23
23	阮宜静	16.00	0.18
24	汪显俊	16.00	0.18
25	黄志东	16.00	0.18
26	刘平华	16.00	0.18
27	曾新龙	12.00	0.14
28	曾东明	12.00	0.14
29	王先松	12.00	0.14
30	何晓军	12.00	0.14
31	张国胜	12.00	0.14
32	刘翔	12.00	0.14
33	陈冬青	12.00	0.14
34	叶青华	12.00	0.14
35	韩宝桂	12.00	0.14
36	邱文柏	12.00	0.14
37	陈标禄	8.00	0.09
38	涂必灵	8.00	0.09
39	邓目社	8.00	0.09
40	黄丽萍	8.00	0.09
41	蒋朝阳	8.00	0.09
42	黄春艳	4.00	0.05
43	黄慧	4.00	0.05
44	邱志雄	4.00	0.05
合计		8,685.71	100

(18) 2015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科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新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14%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

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科顺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顺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3,678.40	42.35
2	陈智忠	1,068.80	12.31
3	阮宜宝	966.40	11.13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	7.89
5	陈作留	652.00	7.51
6	陈华忠	434.40	5
7	方勇	249.00	2.87
8	孙崇实	145.00	1.67
9	卢嵩	125.00	1.44
10	毕双喜	85.00	0.98
11	赵军	75.00	0.86
12	龚兴宇	60.00	0.69
13	吴志远	48.00	0.55
14	赵晶	25.00	0.29
15	赵蓉	24.00	0.28
16	吴展林	20.00	0.23
17	刘国华	20.00	0.23
18	孔小虎	20.00	0.23
19	叶吉	20.00	0.23
20	王松林	20.00	0.23
21	章小建	20.00	0.23
22	孙崇文	20.00	0.23
23	阮宜静	16.00	0.18
24	汪显俊	16.00	0.18
25	黄志东	16.00	0.18
26	刘平华	16.00	0.18
27	曾东明	12.00	0.14
28	王先松	12.00	0.14
29	何晓军	12.00	0.14
30	张国胜	12.00	0.14
31	刘翔	12.00	0.14
32	陈冬青	12.00	0.14
33	叶青华	12.00	0.14
34	韩宝桂	12.00	0.14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5	邱文柏	12.00	0.14
36	陈标禄	8.00	0.09
37	涂必灵	8.00	0.09
38	邓目社	8.00	0.09
39	黄丽萍	8.00	0.09
40	蒋朝阳	8.00	0.09
41	黄春艳	4.00	0.05
42	黄慧	4.00	0.05
43	邱志雄	4.00	0.05
合计		8,685.71	100.00

2、整体变更

2015年4月30日，科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科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549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304,431,328.23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180,000,000.00元，剩余124,431,328.2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1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科顺有限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304,431,328.23元，评估值396,651,448.88元，评估增值92,220,120.65元，评估增值率30.29%。

2015年5月15日，科顺防水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科顺防水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

股份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76,230,000	42.35
2	陈智忠	22,149,475	12.31
3	阮宜宝	20,027,369	11.1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527	7.89
5	陈作留	13,511,842	7.51
6	陈华忠	9,002,368	5.00
7	方勇	5,160,197	2.87
8	孙崇实	3,004,934	1.67
9	卢嵩	2,590,461	1.44
10	毕双喜	1,761,513	0.98
11	赵军	1,554,276	0.86
12	龚兴宇	1,243,421	0.69
13	吴志远	994,737	0.55
14	赵晶	518,092	0.29
15	赵蓉	497,368	0.28
16	孔小虎	414,474	0.23
17	刘国华	414,474	0.23
18	孙崇文	414,474	0.23
19	王松林	414,474	0.23
20	吴展林	414,474	0.23
21	叶吉	414,474	0.23
22	章小建	414,474	0.23
23	黄志东	331,579	0.18
24	刘平华	331,579	0.18
25	阮宜静	331,579	0.18
26	汪显俊	331,579	0.18
27	曾东明	248,684	0.14
28	陈冬青	248,684	0.14
29	韩宝桂	248,684	0.14
30	何晓军	248,684	0.14
31	刘翔	248,684	0.14
32	邱文柏	248,684	0.14
33	王先松	248,684	0.14
34	叶青华	248,684	0.14
35	张国胜	248,684	0.14
36	陈标禄	165,789	0.09
37	邓目社	165,789	0.09
38	黄丽萍	165,789	0.09
39	蒋朝阳	165,789	0.09
40	涂必灵	165,789	0.09
41	黄春艳	82,895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2	黄慧	82,895	0.05
43	邱志雄	82,895	0.05
合计		180,000,000	100.00

3、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动

2015年6月6日，科顺防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凤阳增资 1,658.767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658.7678 万元。

科顺防水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伟忠	7,623.00	38.78
2	陈智忠	2,214.95	11.27
3	阮宜宝	2,002.74	10.19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5	7.23
5	陈作留	1,351.18	6.87
6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7.87	4.82
7	陈华忠	900.24	4.58
8	何凤阳	710.90	3.62
9	方勇	516.02	2.62
10	孙崇实	300.49	1.53
11	卢嵩	259.05	1.32
12	毕双喜	176.15	0.90
13	赵军	155.43	0.79
14	龚兴宇	124.34	0.63
15	吴志远	99.47	0.51
16	赵晶	51.81	0.26
17	赵蓉	49.74	0.25
18	孔小虎	41.45	0.21
19	刘国华	41.45	0.21
20	孙崇文	41.45	0.21
21	王松林	41.45	0.21
22	吴展林	41.45	0.21
23	叶吉	41.45	0.21
24	章小建	41.45	0.21
25	黄志东	33.16	0.17
26	刘平华	33.16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7	阮宜静	33.16	0.17
28	汪显俊	33.16	0.17
29	曾东明	24.87	0.13
30	陈冬青	24.87	0.13
31	韩宝桂	24.87	0.13
32	何晓军	24.87	0.13
33	刘翔	24.87	0.13
34	邱文柏	24.87	0.13
35	王先松	24.87	0.13
36	叶青华	24.87	0.13
37	张国胜	24.87	0.13
38	陈标禄	16.58	0.08
39	邓目社	16.58	0.08
40	黄丽萍	16.58	0.08
41	蒋朝阳	16.58	0.08
42	涂必灵	16.58	0.08
43	黄春艳	8.29	0.04
44	黄慧	8.29	0.04
45	邱志雄	8.29	0.04
合计		19,658.77	100.00

2015年6月10日，科顺防水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并于同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4、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忠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防水建筑材料，排水建筑材料，防腐、保温、隔热材料，工业地坪材料；工业用膏状洗涤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8 月，佛山科顺成立

佛山科顺系由本公司、陈华忠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佛山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佛山科顺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0.00
陈华忠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佛山市昊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佛昊会验字[2005]第1181号《验资报告》，佛山科顺于2005年8月5日在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44060820000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0 年 5 月，佛山科顺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6 日，佛山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00 万元，由陈伟忠以土地作价出资 550.00 万元，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

佛山科顺该次增资首期出资 550.00 万元业经佛山市粤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佛粤明会验字[2010]第 0314 号《验资报告》，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业经佛山市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佛瑞正估字[2009]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作价 1,353.62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10.00
陈华忠	20.00	货币	2.50
陈伟忠	700.00	实物、货币	87.50
合计	800.00		100.00

佛山科顺该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150.00 万元业经佛山市粤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佛粤明会验字[2010]第 0503 号《验资报告》。

③2011年3月，佛山科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日，佛山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87.50%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意陈华忠将其持有的2.50%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各方于2011年3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3月16日，佛山科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顺有限成为佛山科顺的唯一股东。

(3) 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佛山科顺的总资产为10,617.83万元，净资产为226.81万元；2014年度佛山科顺营业收入为3,834.92万元，净利润为-732.94万元。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科顺的总资产为11,168.54万元，净资产为42.15万元；2015年1-3月佛山科顺营业收入为549.87万元，净利润为-184.66万元。

2、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371.48435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以氯化聚乙烯橡塑卷材为主的新型防水材料；防水堵漏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1993年6月设立

昆山科顺前身为昆山申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经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年4月28日昆经贸资（93）字236号文批准，由昆山市橡塑建材厂（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香港大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1993年6月8日。昆山科顺成立时

的投资总额为 4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昆山科顺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昆山市橡塑建材厂	13.50	厂房、设备	45.00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	6.00	设备、货币	20.00
香港大建设有限公司	10.50	货币（美元）	35.00
合计	30.00	-	100.00

昆山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昆会字（93）第 294 号《验资报告》。昆山科顺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苏苏总字第 036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199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3 月 15 日，昆山科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至 5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1998 年 4 月 1 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昆经贸资（98）字 52 号文对前述增资事宜作出了批准。本次变更后，昆山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橡塑建材厂	17.10	45.00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	7.60	20.00
香港大建设有限公司	13.30	35.00
合计	38.00	100.00

昆山科顺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业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1）第 71 号《验资报告》。

③199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 12 日，昆山科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市橡塑建材厂将其持有的 45.00% 股权转让给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由原昆山市橡塑建材厂改制而来的一家民营企业），转让价格参照昆山市审计事务所昆审事（1997）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05.60 万元。1998 年 7 月 5 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1999 年 3 月 1 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昆经贸资（99）字 27 号文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7.10	45.00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	7.60	20.00
香港大建设有限公司	13.30	35.00
合计	38.00	100.00

④200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4月24日，昆山科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增加至7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4.00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

2001年6月12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昆经贸资（2001）字224号文对前述增资事宜作出了批准。本次变更后，昆山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4.30	45.00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	10.80	20.00
香港大建设有限公司	18.90	35.00
合计	54.00	100.00

昆山科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业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1）第111号《验资报告》。

⑤200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5年7月5日，昆山科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大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按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昆山市明益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股权系国有产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挂牌手续。各方于2005年9月3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11月22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昆经贸资（2005）字1007号文对前述事宜作出了批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明益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32	55.00
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67.17	45.00
合计	371.48	100.00

2005年11月30日，昆山科顺就此次变更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8日，昆山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市明益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33.00%、27.00%股权转让给阮宜宝，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宜宝	222.89	60.00
昆山市明益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73	22.00
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66.87	18.00
合计	371.48	100.00

2007年11月19日，昆山科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0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日，昆山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市明益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2.00%股权转让给阮宜宝，昆山市永华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9.70%、0.30%股权分别转让给阮宜宝、陈伟忠及夏平，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昆山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宜宝	334.34	90.00
陈伟忠	36.03	9.70
夏平	1.11	0.30
合计	371.48	100.00

2009年6月21日，昆山科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201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6日，昆山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阮宜宝将其持有的90.00%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9.70%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意夏平将其持有的0.30%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各方于2012年11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18日，昆山科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顺有限成为昆山科顺的唯一股东。

（3）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昆山科顺的总资产为7,400.82万元，净资产为3,470.46万元；2014年度昆山科顺营业收入为23,397.98万元，净利润为1,121.43万元。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昆山科顺的总资产为6,509.13万元，净资产为3,966.53万元；2015年1-3月昆山科顺营业收入为4,434.30万元，净利润为496.08万元。

3、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农民就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朝阳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8 月设立

北京科顺由陈伟忠、阮宜宝、朱晓虹、北京科顺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北京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北京科顺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伟忠	51.00	50.50
阮宜宝	48.00	47.50
朱晓虹	1.00	1.00
北京科顺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1.00	100.00

北京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北京中益信华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中益信华内验字[2006]245号《验资报告书》。北京科顺于2006年8月8日在北京市平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623000349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9 日，北京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科顺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阮宜宝，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陈伟忠	51.00	50.50
阮宜宝	49.00	48.50
朱晓虹	1.00	1.00
合计	101.00	100.00

③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5日，北京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0万元，新增出资409.00万元由陈伟忠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伟忠	460.00	90.19
阮宜宝	49.00	9.61
朱晓虹	1.00	0.20
合计	101.00	100.00

北京科顺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2009）中永焱验字第0793号《验资报告》。北京科顺于2009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平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④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北京科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90.19%的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意阮宜宝将其持有的9.61%的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意朱晓虹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4日，北京科顺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顺有限成为北京科顺的唯一股东。

（3）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科顺的总资产为6,691.80万元，净资产为2,800.78万元；2014年度北京科顺营业收入为21,956.07万元，净利润为981.82万元。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北京科顺的总资产为5,905.61万元，净资产为3,002.27万元；2015年1-3月北京科顺营业收入为2,617.73万元，净利润为201.49万元。

4、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C座703A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水材料购销；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2) 历史沿革

①1998年9月，深圳防水工程设立

深圳防水工程由深圳市森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港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1998年9月15日，当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森斯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防水工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深圳市森斯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深圳市金港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20.00万元，实物出资业经深圳市君勉房地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君勉房地评字[1998]第018号《物业评估报告书》。深圳防水工程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森斯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60.00
深圳市金港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深圳防水工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深圳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鑫诚验字(1998)第230号《验资报告》。深圳防水工程于1998年9月1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06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8月12日，深圳防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金港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0.00%股权转让给彭艳，双方于1999年9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防水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森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1}	180.00	60.00
彭艳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1：1999年6月28日，深圳市森斯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森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防水工程于1999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0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0日，深圳防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森斯装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注：2000年6月28日，深圳市森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森斯装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70%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励骏科顺防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30%股权作价130.00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同意彭艳将其持有的40.00%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陈伟忠。各方于2001年8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防水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伟忠	250.00	83.33
深圳市励骏科顺防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深圳防水工程于2001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03年10月10日，深圳防水工程更名为“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④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10日，深圳防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励骏科顺防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阮宜宝，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20.00万元，新增出资220.00万元由阮宜宝缴付。深圳市励骏科顺防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阮宜宝2004年12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防水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伟忠	250.00	48.08
阮宜宝	270.00	51.92
合计	52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4]第979号）。深圳防水工程于2004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⑤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深圳防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伟忠将其持有的48.08%的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同意阮宜宝将其持有的51.92%股权转让给科顺有限。各方分别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7日，深圳防水工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科顺有限成为深圳防水工程的唯一股东。

(3) 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防水工程的总资产为11,745.30万元，净资产为1,250.33万元；2014年度深圳防水工程营业收入为10,705.96万元，净利润为230.17万元。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深圳防水工程的总资产为10,958.73万元，净资产为1,494.95万元；2015年1-3月深圳防水工程营业收入为3,151.99万元，净利润为181.58万元。

5、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0号3-2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型防水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洗涤剂、改性沥青类防水材料、高分子防水材料、防水涂料、建筑涂料(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11年5月，重庆科顺成立

重庆科顺系由科顺有限独资设立的一家企业，成立于2011年5月9日。重庆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重庆科顺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长寿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重康会验报字(2011)第CS29号《验资报告》。

重庆科顺于2004年3月1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

得注册号为5002210000220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科顺的总资产为1,800.55万元，净资产为-53.39万元；2014年度重庆科顺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2.22万元。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庆科顺的总资产为1,785.07万元，净资产为-78.99万元；2015年1-3月重庆科顺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5.60万元。

6、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的研发、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4年3月，南通科顺成立

重庆南通科顺系由科顺有限独资设立的一家企业，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南通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南通科顺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南通科顺存款余额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4年4月11日，南通科顺已收到科顺有限的投资款1,000万元。

南通科顺于2014年3月13日在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623000349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通科顺的总资产为1,295.95万元，净资产为944.51万元；2014年度南通科顺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5.49万元。

经天健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南通科顺的总资产为 1,278.21 万元，净资产为 921.54 万元；2015 年 1-3 月南通科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2.97 万元。

7、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建筑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德州科顺系由本公司独资设立的一家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德州科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德州科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中，目前尚未生产经营。

8、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有深圳市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公园路东北侧天河大厦一栋 7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方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注销日期：2014 年 12 月 02 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陈伟忠**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历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 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起任科顺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陈伟忠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副理事长等。

2、**方勇**先生：1978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开利制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起任科顺有限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3、**卢嵩**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7 年历任丽珠集团丽珠试剂厂财务科长，丽珠集团深圳中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8 年 10 月起任科顺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赵军**先生：1972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采购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6 年历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经理、智能家居产品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北区销售总监；2010 年起任科顺有限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毕双喜**先生：1976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起任科顺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邱志雄**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5 年任顺德市金纺集团有限公司织造事业部经理助理，

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公司管理者代表。

2、**傅冠强**先生：财政部财科所会计学硕士、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鹏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具有20余年丰富的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黄志东**先生：1983年出生，毕业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历任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资金主管、财务经理。2011年进入科顺公司，历任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方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2、**卢嵩**先生，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3、**赵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4、**毕双喜**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5、**孙崇实**先生：1978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4月至2006年2月历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商务代表、商务主任、天津办事处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卜内门太古上海漆油有限公司家装渠道部经理、高级商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顺有限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龚兴宇**先生：1974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任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高级项目主管兼企业博士后指导老师；2007年至2008年任美国陶氏化学研发专员；2008年至2013年任广东大盈化工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2014年进入公司，任科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吴志远**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市商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商务代表、天津办事处商务主任、呼和浩特办事处经理、深圳办事处经理、广州办事

处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南方区总监；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经理；2009年8月至今历任科顺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全国销售分公司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1,365.92	94,551.59	74,841.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51.16	32,202.51	17,49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651.16	32,202.51	17,490.41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79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79	0.9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3.65	66.36	76.52
流动比率（倍）	1.24	1.20	1.08
速动比率（倍）	0.99	0.86	0.8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72.89	105,922.29	83,099.34
净利润（万元）	2,385.61	7,855.98	3,95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5.61	7,855.98	3,95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6.80	8,423.69	5,04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6.80	8,423.69	5,047.82
毛利率（%）	38.50	35.42	33.15
净资产收益率（%）	7.14	36.68	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7	39.33	4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4.42	4.11
存货周转率（次）	1.00	7.05	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97.16	-3,545.97	-3,72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20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 合并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六、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87、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91
项目负责人:	车达飞
项目经办人:	王福兵、李贤兵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10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许志刚、张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王建甫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勇、柴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如有)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主导产品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公司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机场、地下空间和水利设施等领域。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服务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排水板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及防水工程施工。其中，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80%以上。

1、本公司主要防水材料产品如下表：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类型
防水卷材	热熔卷材	SBS 卷材 APP 卷材 耐根穿刺卷材（化学阻根、复合铜胎）
	自粘卷材	APF 自粘系列、湿铺/预铺系列
	高分子复合自粘卷材（沥青基）	HDPE LDPE EVA CPE EPDM
	合成高分子卷材	APF-C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非沥青） CPE、HDPE 高分子防水板
防水涂料	合成高分子类防水涂料	KS-911 双组份聚氨酯 KS-929 威固单组份聚氨酯 KS-939 威固高强度聚氨酯（高铁专用） KS-930 康优水固化聚氨酯 KS-906 好易涂丙烯酸高弹性防水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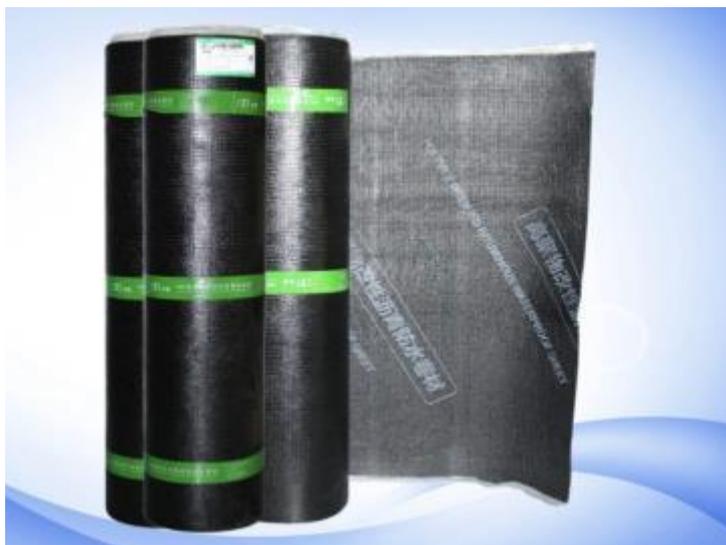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类型
	改性沥青类防水涂料	KS-506 杰迅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涂料 KS-580 高聚物改性沥青涂料 KS-590 溶剂型改性沥青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KS-988A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KS-901B 聚合物水泥防水胶 KS-901E 易耐聚合物防水灰浆 KS-901F 易胶泥高分子防水灰浆 KS-901A 砂浆防水剂
	无机防水涂料	堵漏王（快干微膨胀水泥） 盾固 101（水泥基渗透结晶） 彩色防霉填缝剂 强力型瓷砖胶 抗裂耐水腻子
排水板		奇封防排水板
密封堵漏材料		改性环氧化学灌浆液 水溶性聚氨酯注浆液 高效外墙防水剂 填缝胶 遇水膨胀止水条、止水胶

2、产品简介、用途

(1) 防水卷材系列

①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执行标准：GB18242-2008）

本公司生产的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以优质沥青添加苯乙烯、一丁二烯、一苯乙烯（SBS）、热塑性弹性体树脂作为改性材料，经特殊工艺配制成高聚物改性沥青材料，中置增强胎体、外覆多种表面材料共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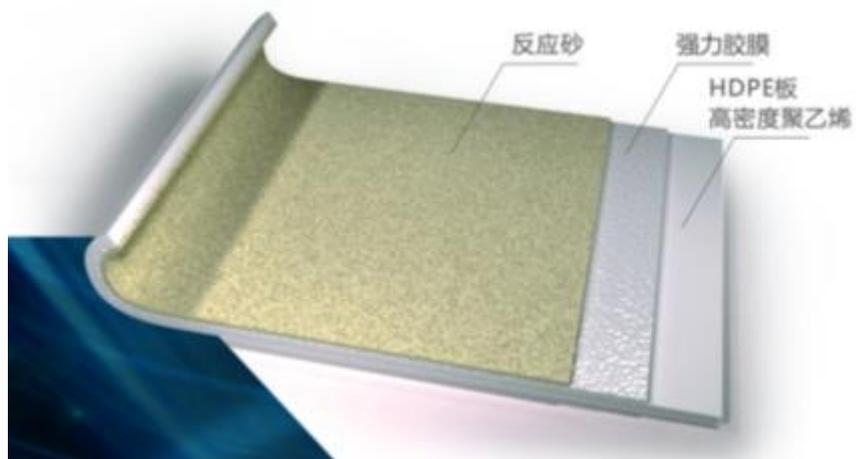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能，延伸性高、耐磨性能好、施工性能优异，特别适用

于寒冷地区使用，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屋面、地下室、隧道、水利等工程的防水、防潮、防渗。

② **ATF** -C 预铺式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非沥青）（执行标准：GB/T 23457-2009 预铺 P 类）

该预铺式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非沥青）是一种性能优越的多层复合防水材料，包括一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底膜、一层可与 HDPE 底膜及反应砂牢固粘接的强力胶膜和经特殊处理的反应砂颗粒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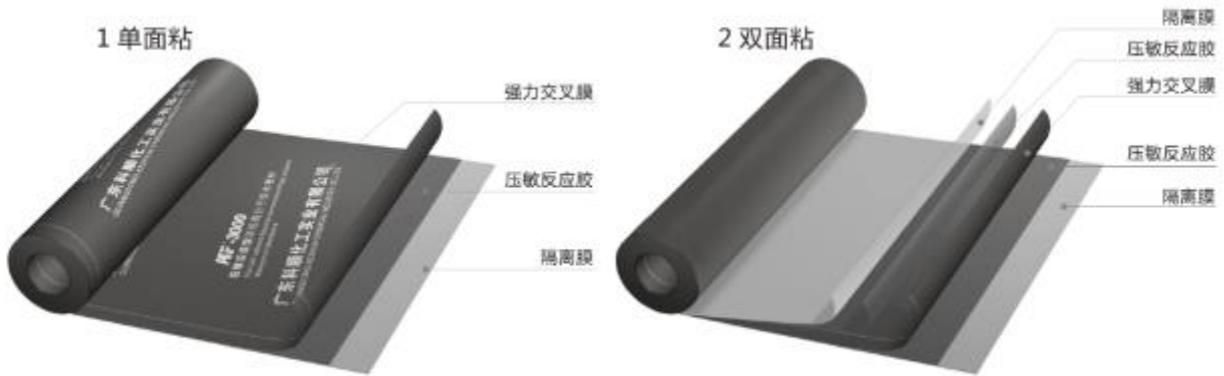


该防水卷材通过预铺反粘的施工工艺能与后浇的结构主体混凝土通过化学交联及偶联搭桥作用达到高强粘结，能够完全防止水分渗入防水卷材和结构之间的间隙，即防止“窜水”，1.2mm 厚单层就能达到一级防水效果。

广泛应用于地下工程的底板、没有施工空间的侧墙、地铁、隧道、水池等部位防水，尤其适用于工期紧张、防水要求高的防水工程。

③ **ATF** -3000 压敏反应型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执行标准：GB23441-2009）

该压敏反应型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采用美国维罗朗™特制的交叉叠压强力膜配合自主研发的压敏反应胶复合而成。强力双层叠加薄膜加纵横网状结构设计，使其抗撕裂强度、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和抗紫外线都能大大提升。



该产品抗撕裂、耐穿刺、延伸率高，可暴露 6 个月。适用于地下工程、地下车库顶板、种植屋面、屋顶花园；地铁、隧道工程、水池、屋面工程；有腐蚀及结构有较大变形部位的防水；其它对防水防潮有较高要求的仓库、车间等。

(2) 防水涂料系列

① KS-911 双组份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执行标准：GB/T19250-2013）

KS-911 双组份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为双组份反应固化型防水涂料。A 组分是以聚醚和异氰酸酯为主要材质聚合反应制成的预聚物，B 组分由填充料、硫化剂、催化剂及助剂精制而成。A、B 组分按一定配合比例搅拌均匀涂刮在基面上，固化后形成整体且富有弹性的防水胶膜。



该防水涂料耐候性好、固体含量高、粘结力强，具有优良的延伸性和抗拉强度，对防水基层的伸缩和开裂变形能起桥连作用。主要应用于非暴露的屋面防水；地下室底板、侧墙、隧道等地下防水；卫生间、厨房、阳台、非食用水池、穿墙管、落水口等部位。

② 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执行标准：GB/T19250-2013）

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的反应机理是聚氨酯预聚体中的 NCO 端基与空气或基层中的潮气接触反应、固化，形成一层无缝、粘结力强、整体而富有弹性、坚

韧的防水胶膜。该产品单组分包装，可避免双组份配比时比例不准影响涂膜品质。



该防水涂料性能稳定，具有优异的耐老化、耐酸、耐碱、耐疲劳性、耐高低温性能，适用于非暴露的屋面、地下防水工程、室内厨卫间防水和非饮用水工程。

③ 易耐 901E 聚合物防水灰浆（执行标准：JC/T984-2011）

易耐 901E 聚合物防水灰浆是具有一定坚韧性的半刚性环保型防水涂料，选用高分子专用防水乳液和多种无机材料及骨料配套复合而成。



该防水灰浆无毒无害，具有优异的抗渗性能，耐酸、耐碱、耐腐蚀、耐老化，可直接在防水层上铺贴装饰层，施工操作简单易用。

特别适用于建筑物外墙、内墙的整体防水防渗；地下建筑、电梯井、渠道、水库、卫浴间、室内地板的防水防潮；地下室迎水面及背水面的防水。

④ 优特非固化橡胶化沥青防水涂料（执行标准：Q/SDKS059-2010）

优特非固化橡胶化沥青防水涂料是一种新型环保、高固含量的热熔型沥青防水涂料，与空气长期接触仍不会固化，始终保持粘稠胶质的特性。



该防水涂料长期不会固化，自愈能力强，碰触即粘，难以剥离，在-25℃仍有很好的粘结性能，能够解决因基层开裂应力传递给防水层而造成的防水层开裂、疲劳破坏或处于高应力状态下的提前老化问题；同时，蠕变性材料的粘滞性使其能够很好地封闭基层的毛细孔和裂缝，解决防水层的窜水难题；还能解决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复合使用时相容性差的问题。

橡胶沥青非固化防水涂料可采用热刮涂和热喷涂等多种施工方法，特别适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屋面和地下防水工程；变形缝的注浆堵漏工程。

⑤ 杰迅喷涂速凝液体橡胶防水涂料（执行标准：Q/SDKS052-2012）

杰迅喷涂速凝液体橡胶防水涂料是一种环保多功能多用途防护材料，由高性能改性乳化橡胶沥青和固化剂双组份组成，采用先进的冷制冷喷技术将液体橡胶喷涂成膜。



该防水涂料施工简便、整体无缝、快速成型、环保无毒，具有超强粘合力；胶膜与基底之间可以形成整体，不剥离、不窜水、可阻隔各种有害气体，可作为防护、防水、防渗漏、防腐蚀、抗各种化学品、抗裂解、抗穿刺、减震、降噪等各种保护性涂层。

广泛应用于建筑结构、室内地下、屋顶绿化等建筑防护防水；化工、电力等工业保护；引、排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保护等；地下空间衬层等；挥发物屏障及国防工程等领域。

(3) “柯瑞普”智能贴复合防水系统

“柯瑞普 CREEP”智能贴复合防水系统是由彼此相容的蠕变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和科顺特有的防水卷材组合而成的防水系统解决方案，能与多种不同材质基面形成满粘皮肤式防水，避免涂膜和卷材之间形成窜水层。



该防水系统具有优异的蠕变性、粘结性、渗透性、自愈性及弹性，有效修补结构裂缝，提高混凝土的抗渗性，可有效解决基层开裂、与基层粘结力差的难题，且不受气温和基面状况等施工条件的影响，与各类不同的卷材复合使用，能适用于地下建筑的底板（厚型有胎自粘卷材）、侧墙（薄型卷材），车库顶板（薄型、有胎自粘卷材、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种植屋面（SBS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屋面工程、不同材质之间的过渡粘结，是目前防水理念最新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实例



项目名称：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
 施工部位：地下室 48,888 m²
 选用材料：KS-988A 高聚物水泥弹性防水涂料等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大学
 施工部位：屋面 10,000 m²
 选用材料：柯瑞普防水系统（2mm 厚蠕变型橡胶沥青涂料+4mm 厚 SBS 卷材）等



项目名称：广州塔
 施工部位：地下室 60,000 m²
 选用材料：APF-P 高分子湿铺/预铺防水卷材等



项目名称：广州亚运城
 施工部位：地下室、屋面等 1,000,000 m²
 选用材料：APF-405/50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项目名称：深圳平安金融中心、京基 100
 施工部位：卫生间、地下室、机房
 选用材料：KS-988A 高聚物水泥弹性防水涂料、APF-50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



项目名称：天津滨海机场
 施工部位：天面、外墙
 选用材料：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APF-40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



项目名称：核电站（大亚湾、红沿河、红沙、阳江、岭澳等）
 施工部位：地下室、厂房屋面
 选用材料：威固 929 单组份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KS-901B 柔韧性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等



项目名称：地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哈尔滨、成都、武汉、天津、昆明、郑州等）
 施工部位：底板、侧墙、顶板
 选用材料：威固 929 单组份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APF-405/50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盾固 101 水泥基渗透结晶等



项目名称：恒大地产（全国项目）
 施工部位：地下室、屋顶、厨房、卫生间
 选用材料：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APF-P 高分子湿铺/预铺防水卷材、APF-40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



项目名称：碧桂园（南通、十里银滩、假日半岛、广州凤凰城、东台等）
 施工部位：地下室底板、顶板、侧墙、屋面
 选用材料：APF-3000 压敏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项目名称：万达广场（南京、郑州、宁波、镇江、蚌埠等）
施工部位：屋面、地下室、侧墙、卫生间、厨房
选用材料：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KS-911 双组份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APF-P 高分子湿铺/预铺防水卷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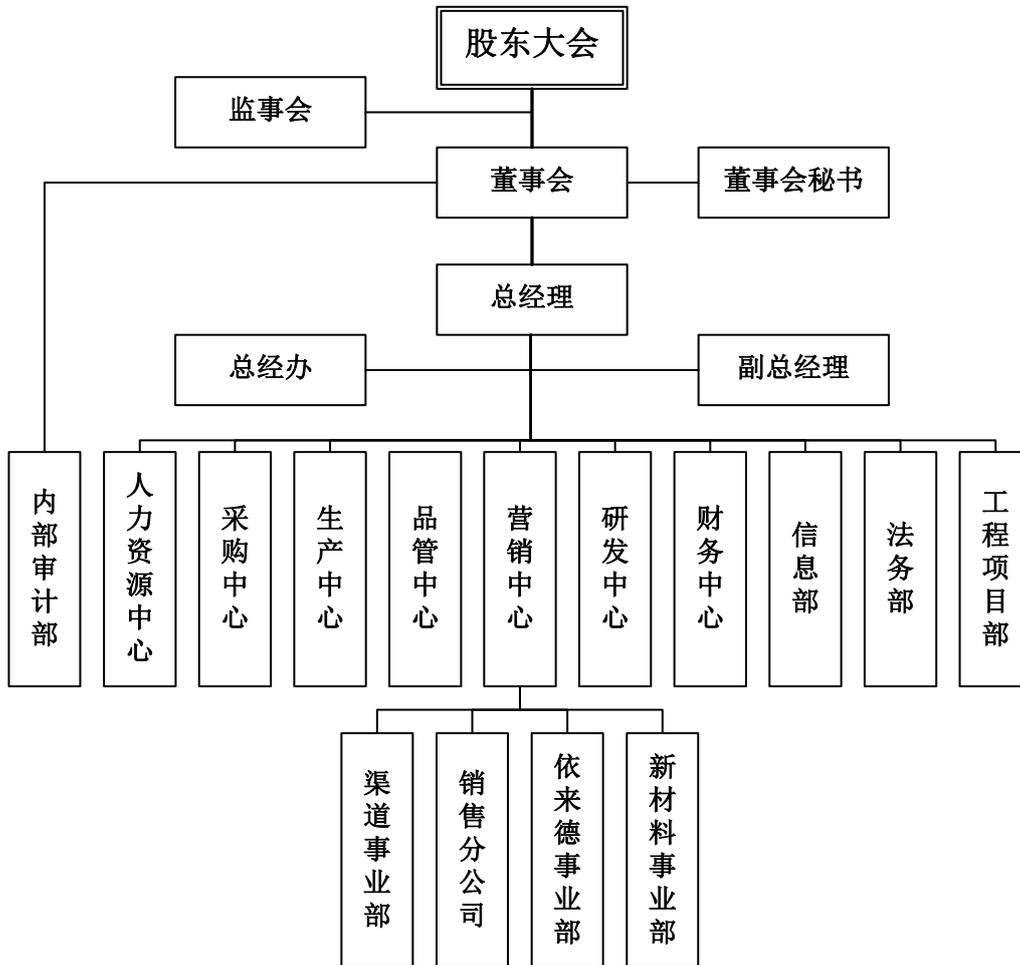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沈阳、天津凤河、廊坊孔雀城等）
施工部位：地下室底板、侧墙、顶板、屋面
选用材料：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项目名称：宝龙城市广场（富阳、重庆、烟台、镇江等）
施工部位：地下室底板、侧墙、顶板、屋面、厨卫
选用材料：APF-405/500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KS-911 双组份非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威固 929 单组分湿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等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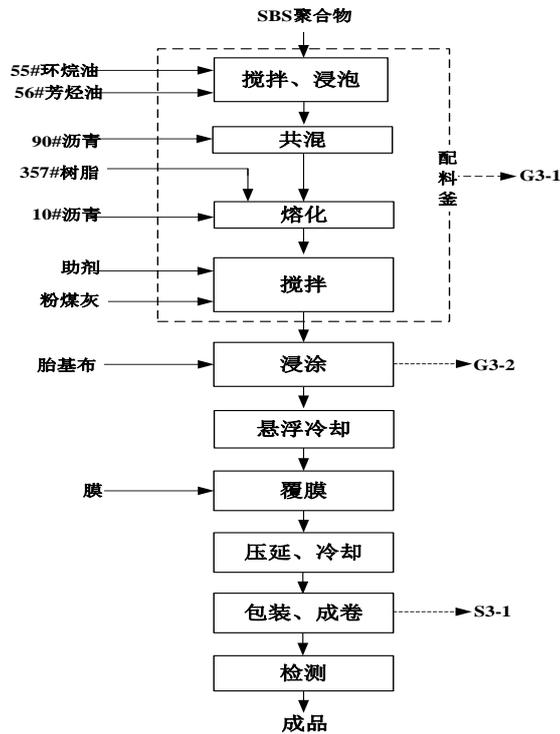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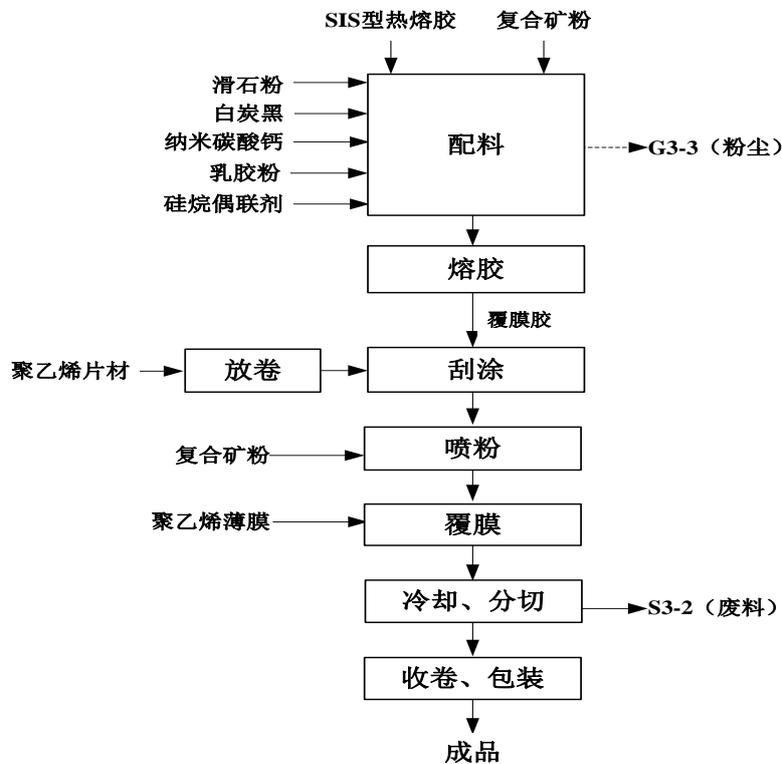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沥青、基础油、SBS改性剂、聚醚等。实行按需采购模式，即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按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统一由采购中心负责，按照《供方管理与评价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与评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有采购需求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确定供应商。对重要原材料如沥青、SBS改性剂、聚醚等大宗物资，采购中心则会根据资金状况、原材价格波动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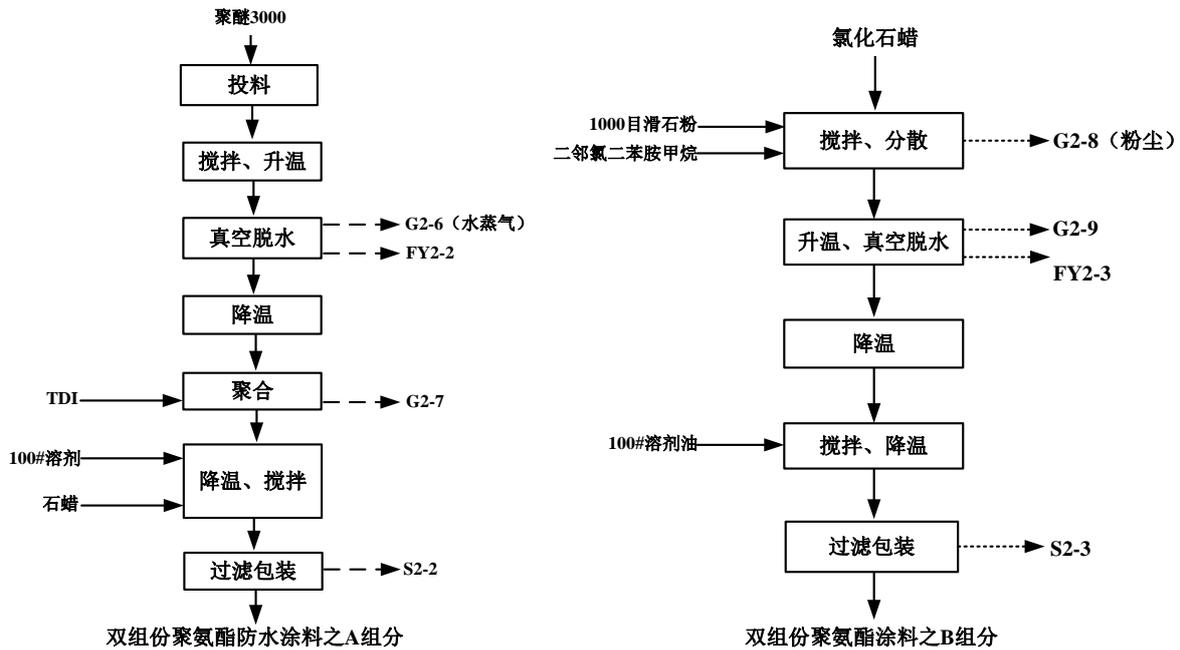
1) 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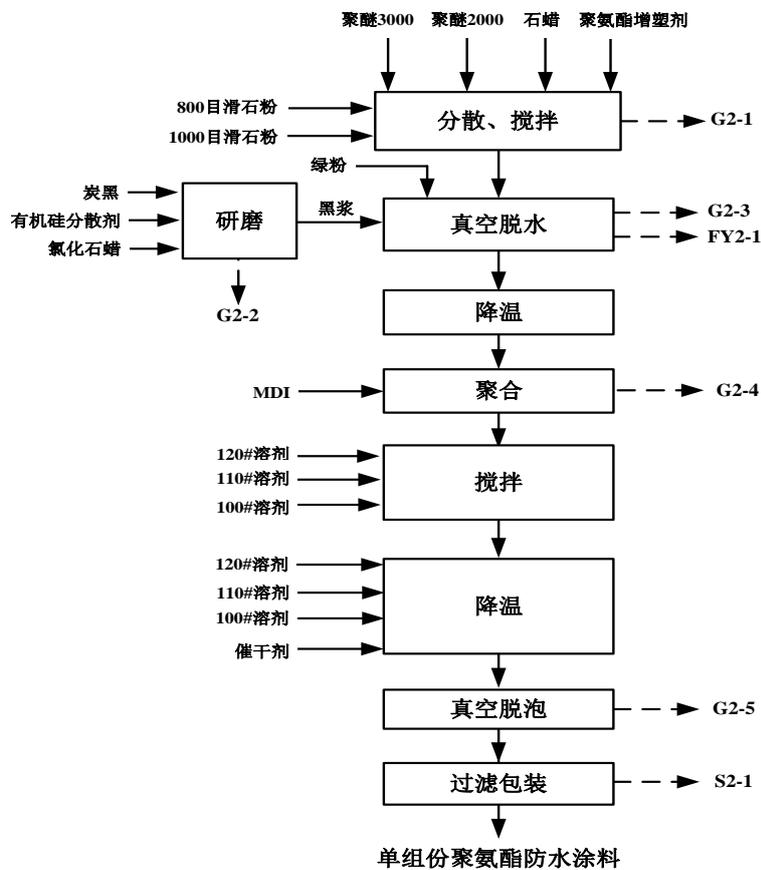
2)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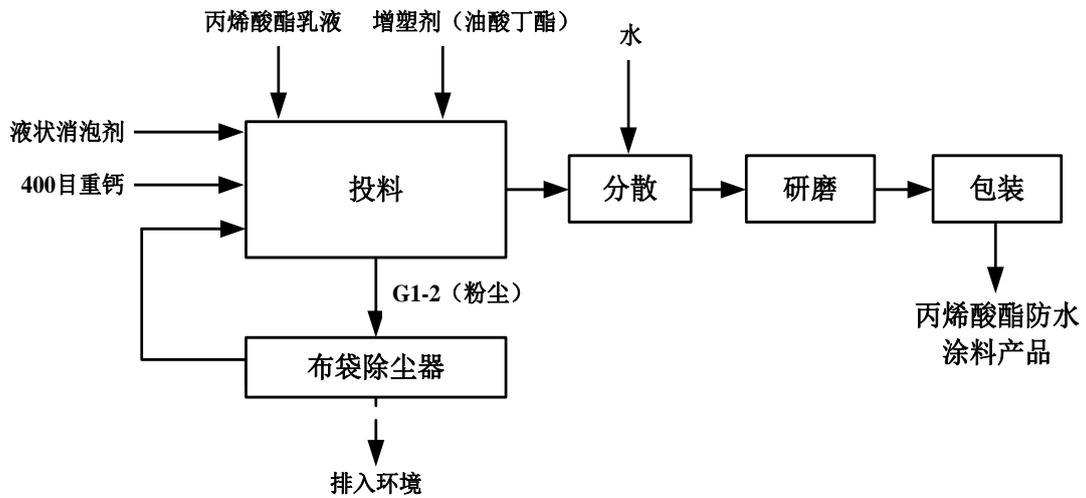
3)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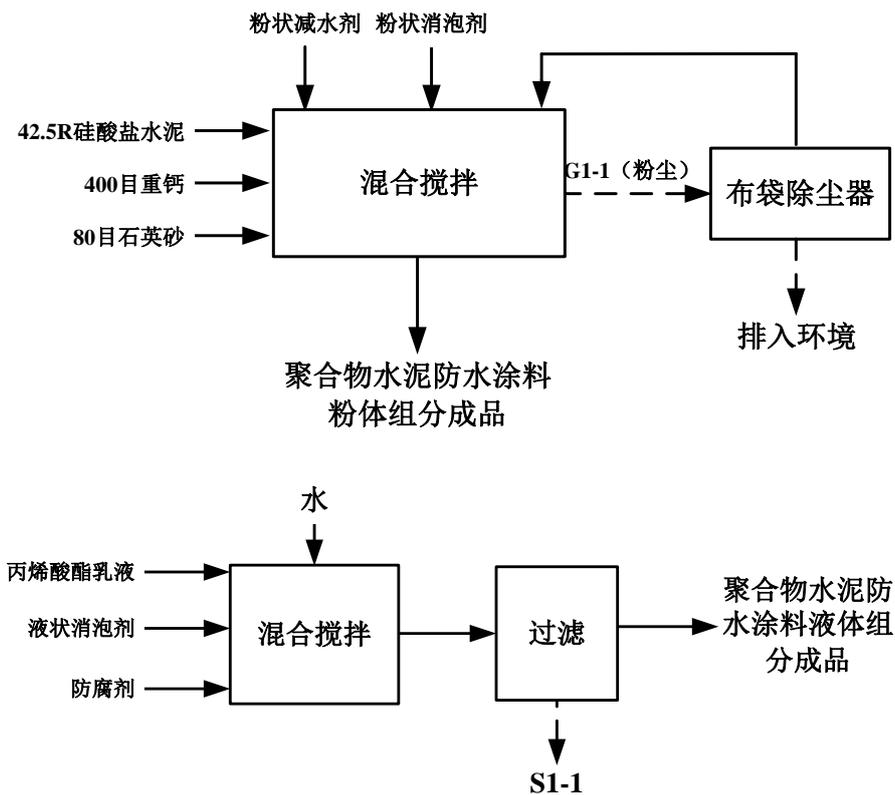
4)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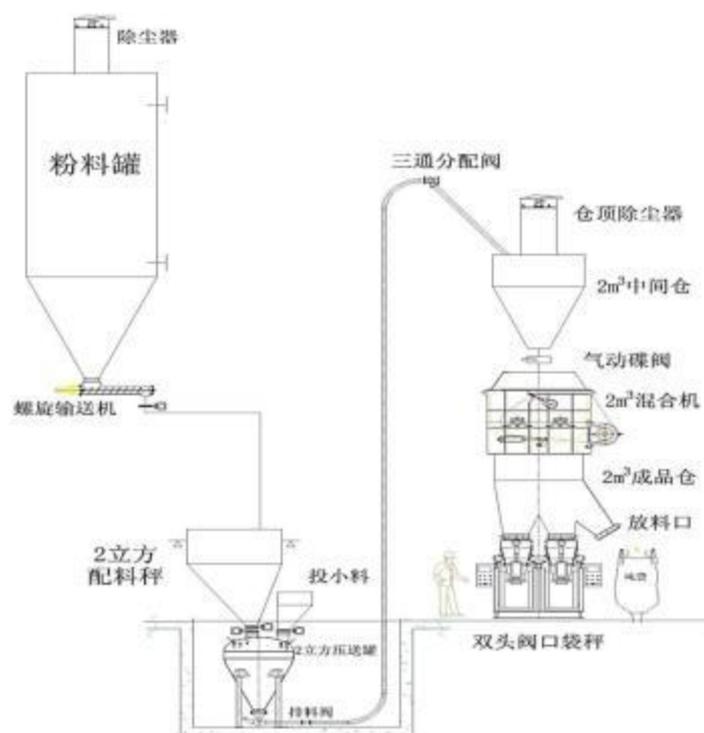
5) 丙烯酸防水涂料生产流程



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生产流程



7) 干粉砂浆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经销商”模式，这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房企、重大项目开展战略合作，又能通过各地经销商占有“工业、民用建筑”市场，为公司保持和拓展防水产品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A、直销模式。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南宁设立销售分公司，负责与大型房企的战略合作、当地防水建材市场开拓及重大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先后与恒大地产、万达地产、保利置业、碧桂园、金地地产、华夏幸福基业等优势房企确定了战略合作关系。

B、经销商模式。为扩大市场份额，推广产品品牌，公司积极与各地建筑防水材料商行和建筑防水工程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的分销优势，以实现产品的市场覆盖和快速推广。同时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实施多品牌分销策略，除科顺防水品牌外还推出了针对家装市场的“依来德”品牌、针对堵漏修补市场的“筑通”品牌。目前已与全国29个省市的600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防水工程业务由深圳防水工程施工，具体业务承接以销售分公司为主，并依托战略客户独立开拓全国市场模式。

(2) 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同时兼顾竞争对手的定价水平、市场需求状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

1、多层复合结构防水卷材的生产技术

防水卷材表面复合多色彩的、反射紫外线功能层，可以阻止高能量太阳紫外线和其他有害气体的侵蚀，抑制沥青有毒气体在高温下的挥发，改善环境和有益社会环境。该类防水卷材的生产技术提高了沥青或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使用寿命，并使之具备具有防水和装饰美化环境双重功能。

2、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本装置包括料池和刮涂器，具有结构简单合理、整机体积小、质量可靠、操作灵活、制作成本低、能耗低、生产效率高、适用范围广的特点。

3、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的生产技术

该防水卷材包括胎膜层、反应型复合胶层和防粘隔离膜层，反应型复合胶层涂覆在胎膜层的表面上，而防粘隔离膜层覆设在反应型复合胶层的另一表面上。本防水卷材在施工中能够与现浇的混凝土基体发生化学偶联并固化，从根本上杜绝防水癌症-“窜水”现象，此外还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老化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4、水性反应型橡胶化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施工技术

水性反应型橡胶化沥青防水涂料具有自交联反应基团，在固化成膜同时，高分子成膜物形成三维网络，具有最优抗水压、耐酸碱性能，同时施工便捷，可满足机械喷涂施工。

5、非固化涂料复合防水卷材体系的生产、施工技术

该体系在具备非固化涂料无污染、高蠕变等优点的同时，还具有卷材产品较好的力学性能、耐高低温性、高不透水性，更为重要的是，该体系还会体现出高附着力、自愈性、皮肤式防水等复合效应。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价值(元)	他项权利
顺府国用(2013)第1003405号	8,000.04	2063/1/29	出让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	科顺防水	7,972,063.00	登记号201400064
佛高国用(2014)第0600108号	67,011.08	2056/12/30	出让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佛山科顺	12,473,366.57	佛高他项(2011)第0600016号
昆国用(2015)字第DWB53号	12,652.30	2052/1/25	出让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	昆山科顺	1,177,539.78	无
东国用(2014)第510051号	60,305.36	2064/10/22	出让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三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南通科顺	11,087,441.94	无
206D房地证2014字第00451号	59,507.1	2064/12/1	出让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重庆科顺	14,058,146.03	无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26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0910088661.3	一种建筑用自粘式防水瓦块	发明	2009.7.7	北京科顺	原始取得
2	200910086093.3	一种具有复层结构的防水卷材	发明	2009.6.5	本公司	原始取得
3	200910086094.8	一种生产具有彩色纳米氟硅丙复层的防水卷材的系统	发明	2009.6.5	本公司	原始取得
4	200910086095.2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表面涂层的涂覆料及制法	发明	2009.6.5	本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010130213.8	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发明	2010.3.16	本公司	原始取得
6	201010191736.3	一种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	发明	2010.5.31	本公司	原始取得
7	201010100724.5	水性厚质橡塑防水灰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01.18	本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110153265.1	一种动态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6.9	本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210553461.2	水性反应型橡胶化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2.18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0 ^注	200520200837.7	防水排水保护板	实用新型	2005.12.19	本公司	继受取得
11 ^注	200520200836.2	预铺式高分子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05.12.19	本公司	继受取得
12	200720047709.2	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07.1.17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3 ^注	200820204300.1	一种改性沥青卷材试样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08.11.28	本公司	继受取得
14 ^注	200820204299.2	一种胶带式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08.11.28	本公司	继受取得
15 ^注	200820204262.X	一种沥青尾气处理碱洗塔	实用新型	2008.11.28	本公司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	200920246088.X	一种固体粉料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09.9.28	北京科顺	原始取得
17	201020138193.4	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3.16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1020151576.5	沥青泵	实用新型	2010.3.29	本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1020215566.3	一种粉煤灰改性沥青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0.5.31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1020215538.1	一种强力交叉层压膜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0.5.31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1120192125.0	一种高效阻根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1.6.9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1120191966.X	一种阻燃型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1.6.9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1120208042.6	一种自粘型聚脲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1.6.20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4	201320241923.7	一种新型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3.5.7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5	2008300546270	包装盒（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观设计	2008.7.25	本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1230556292.9	包装桶（柔韧性聚合物水泥防水胶）	外观设计	2012.11.16	本公司	原始取得

注：序号10、11、13、14、15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专利权人为陈伟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专利已由陈伟忠转让至公司名下。

上表所列专利中，第10、11、13、14、15项为继受取得，其余各项均为原始取得。由于该等五项专利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为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陈伟忠将自己名下的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专利已转让至公司名下，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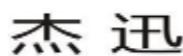
3、商标

公司的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国内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1520162	2	2011/02/14 至 2021/02/13
2		5532107	1	2009/10/14 至 2019/10/13
3		5532108	2	
4		5532109	3	
5		7030534	19	2010/11/14 至 2020/1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6		5532110	4	2009/10/07 至 2019/10/06
7		5532111	17	2010/01/07 至 2020/01/06
8		13604601	41	2015/03/14 至 2025/03/13
9		13604692	42	
10		13609963	7	2015/01/28 至 2025/01/27
11		13610049	17	
12		10720076	19	2013/09/28 至 2023/09/27
13		5501826	1	2009/09/28 至 2019/09/27
14		5501827	2	
15		13603159	7	2015/01/28 至 2025/01/27
16		13603413	17	2015/02/07 至 2025/02/06
17		9189039	19	2012/03/14 至 2022/03/13
18		13603581	19	2015/03/07 至 2025/03/06
19		13603675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20		13603747	37	2015/03/07 至 2025/03/06
21	依来德	13227570	2	2014/12/28 至 2024/12/27
22		5501828	2	2009/09/28 至 2019/09/27
23		5805015	1	2009/12/21 至 2019/12/20
24		5805016	2	2010/03/07 至 2020/03/06
25		9189037	1	2012/03/14 至 2022/03/13
26		7030533	2	2010/09/14 至 2020/09/13
27		13603222	7	2015/01/28 至 2025/01/27
28		13603446	17	2015/02/07 至 2025/02/06
29		9189038	19	2012/03/14 至 2022/03/13
30		13603616	19	2015/03/07 至 2025/03/06
31		13603701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32		13603776	37	2015/03/07 至 2025/03/06
33		13602110	1	2015/04/14 至 2025/04/13
34		13602198	17	2015/02/14 至 2025/02/13
35		4195730	19	2007/07/07 至 2017/07/06
36		12495955	1	2015/03/21 至 2025/03/20
37		12496038	2	2014/09/28 至 2024/09/27
38		13609867	2	2015/02/14 至 2025/02/13
39		13610225	19	2015/02/07 至 2025/02/06
40		13610554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41		13610727	37	2015/02/14 至 2025/02/13
42		13609884	2	2015/01/28 至 2025/01/27
43		13610278	19	2015/02/21 至 2025/0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44		13610593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45		13610755	37	
46		13609909	2	2015/02/14 至 2025/02/13
47		13610305	19	2015/02/07 至 2025/02/06
48		13610628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49		13610855	37	
50		4682780	2	2008/10/28 至 2018/10/27
51		13609794	1	2015/01/28 至 2025/01/27
52		13609839	2	
53		13610174	19	
54		13610508	35	2015/02/07 至 2025/02/06
55		13610704	37	2015/02/14 至 2025/02/13
56		8642662	1	2011/09/21 至 2021/09/20
57		8642682	2	
58		14091780	19	2015/04/14 至 2025/04/13
59		14091821	35	
60		3997862	17	2006/11/14 至 2016/11/13
61		4195731	2	2007/07/21 至 2017/07/20
62		4682781	2	2008/10/28 至 2018/10/27
63	NB-PET	5583931	19	2009/10/21 至 2019/10/20
64		8642704	1	2011/09/21 至 2021/09/20
65		8642728	2	
66		8663756	19	2011/12/07 至 2021/12/06
67		10719980	2	2013/06/07 至 2023/06/06
68		11959472	2	2014/06/14 至 2024/06/13
69		11959533	2	2014/06/28 至 2024/06/27
70		11959680	19	
71		12117685	2	2014/07/21 至 2024/07/20
72		13740002	2	2015/02/28 至 2025/02/27
73		13740070	19	2015/02/14 至 2025/02/13

(2) 国内在申请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柯瑞普 CREEP	15805624	2	2014/11/27	2014/12/17
2		15805901	7		
3		15805972	17		
4		15806296	19		2014/12/18
5		15806675	35		
6		15806800	37		
7		15806947	42		
8	PLADEN 铂盾	15944770	2	2014/12/16	2015/01/02
9		15945042	7		
10		15945275	17		
11		15945514	19		2015/01/05
12		15945552	35		
13		15945759	37		
14		15945874	42		
15	CKS 科顺	16397511	1	2015/02/15	2015/03/06
16		16396887	2		
17		16397625	7		
18		16397403	16		
19		16397780	17		
20		16397244	19		2015/03/09
21		16397460	33		
22		16397820	35		
23		16397926	37		
24		16398027	41		
25	16398067	42			

(3) 国外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国家
1	CKS 科顺	1037214	1/2	2010/01/04 至 2020/01/04	日内瓦国际商标 登记处
2	ELOKT	50878/55907	2	2014/02/03 至 2024/02/03	柬埔寨
3		50879/55908	19		
4	ELOKT	T1400450D	2/19	2014/01/09 至 2024/01/09	新加坡
5	ELOKT	N/082719	2	2014/07/09 至 2021/01/09	澳门
6		N/082720	19		
7	ELOKT	01665508/103006572	19	2014/09/16 至 2024/09/15	台湾
8		01655994/103006571	2		
9	ELOKT	4-2014-000212	2/19	2014/05/29 至 2024/05/29	菲律宾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国家
10	ELOKT	302858545	2/19	2014/01/07 至 2024/01/07	香港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科顺防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08-005-0000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31
2	北京科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京) XK08-005-0039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1-19
3	佛山科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08-005-0002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25
4	佛山科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08-005-0002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8-04
5	昆山科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8-005-0001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7-14
6	佛山科顺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40608201461901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5-07-15
7	昆山科顺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环字第 60827499-0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07-04
8	深圳防水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124044030301	广东省建设厅	长期有效
9	深圳防水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 JZ 安许证字【2014】022285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1-6
10	科顺防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231959841	顺德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局	长期有效
11	科顺防水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231959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长期有效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科顺、德州科顺、南通科顺尚处于建设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相关规定暂未申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佛山科顺目前处于试生产期间，根据《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函[2001]286 号）的相关规定，佛山市高明区环保局颁发了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式投产前公司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并在环保部门环保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下属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华口分厂、小黄圃分厂，分别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工业区华容五路 36 号、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眉蕉路 38 号，因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排污费。报告期内由经广东省环保局认证的第三方佛山市广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口分厂、小黄圃分厂三废排放情况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两个分厂三废排放标准在报告期内

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两个分厂均已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已陆续搬迁至佛山科顺。

北京科顺生产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2014年9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朝阳区、房山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区域，选取电力、石化、供暖、污水处理、汽车制造、印刷、家具、酿酒等重点行业20家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试点，其他区域排污企业目前无法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北京科顺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排污费，同时拟搬迁至德州科顺，目前德州科顺生产基地处于建设阶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情况、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59.42	1,041.57	4,917.85	82.52
通用设备	614.41	305.54	308.87	50.27
专用设备	7,041.63	1,139.37	5,902.26	83.82
运输工具	1,208.30	444.76	763.53	63.19
合计	14,823.75	2,931.23	11,892.5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为19,468.94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粤房地证字第 C358885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1,973.00	受让	科顺防水
2	粤房地证字第 C5215446 号	广州天河黄埔大道 868 号 2105 号	86.35	受让	科顺防水
3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99019 号	无锡惠山万达商业广场 72-502	88.57	受让	科顺防水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2 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2 号	2,331.67	受让	佛山科顺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3 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2 号	1,208.42	受让	佛山科顺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4 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2 号	1,532.25	受让	佛山科顺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5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518.58	受让	佛山科顺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6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1,611.57	受让	佛山科顺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7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197.27	受让	佛山科顺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8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1,306.80	受让	佛山科顺
1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9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1,522.80	受让	佛山科顺
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40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2,381.40	受让	佛山科顺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41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143.00	受让	佛山科顺
1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5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560.00	受让	昆山科顺
1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14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48.00	受让	昆山科顺
1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12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384.00	受让	昆山科顺
1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13号/第281058211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128.00	受让	昆山科顺
18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10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627.00	受让	昆山科顺
19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8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600.00	受让	昆山科顺
2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7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600.00	受让	昆山科顺
2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5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208.00	受让	昆山科顺
2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6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24	受让	昆山科顺
2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2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120.00	受让	昆山科顺
2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3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80.00	受让	昆山科顺
2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4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468.00	受让	昆山科顺
2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1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96.00	受让	昆山科顺
2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9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210.00	受让	昆山科顺
28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7号	昆山市石牌镇昆华南路41号	384.00	受让	昆山科顺
29	房权证N字第201464172号	宁德万达广场22-116	30.26	受让	深圳防水工程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粤房地证字第C3588850号）、佛山市科顺所属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2号至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3732号41号）均已设置抵押。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单个设备原值5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卷材生产线	3	3,450,141.70	2,640,045.33	76.52
2	配电房电气配置	1	1,850,000.00	1,586,375.02	85.75
3	1米卷材生产线	1	1,800,000.00	90,000.00	5.00
4	排水板生产线	1	1,687,871.45	1,567,610.58	92.87
5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1	1,500,000.00	1,286,250.00	85.75
6	多功能卷材生产线	1	1,350,427.35	1,222,136.77	90.50
7	沥青罐	3	1,350,000.00	1,307,250.00	96.83
8	700 m ² 钢结构平台及管道	1	1,300,000.00	1,114,749.98	85.75
9	2米卷材生产线	1	1,200,000.00	1,171,500.00	97.63
10	大型卷材生产线	1	1,105,505.94	709,548.19	64.18
11	8套系统和平台钢结构及电气安装	1	1,059,829.06	1,034,658.13	97.63
12	CRC 卷材生产线	1	1,000,000.00	855,183.84	85.52
13	沥青烟气净化环保装置	1	1,000,000.00	976,249.99	97.62
14	卷材生产线	1	953,534.32	923,339.08	96.83
15	涂料车间自控系统	2	807,460.67	788,283.47	97.62
16	填缝剂产品设备及2m ³ 混合机组	1	794,871.79	775,993.57	97.62
17	卷材车间称重模块	1	703,052.15	686,354.66	97.62
18	卷材生产线配料平台	1	654,990.23	597,951.49	91.29
19	沥青搅拌罐	3	632,478.63	515,284.92	81.47
20	喷涂机	1	548,865.80	535,830.24	97.63
21	卷材生产线	1	505,467.47	282,957.49	55.98
22	气相色谱仪及热重分析仪等	1	503,581.20	503,581.20	100.00
23	288 m ² 钢结构平台及管道	1	500,000.00	444,583.35	88.92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1,19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93	41
研发人员	103	9

销售人员	287	24
生产人员	315	26
合计	1,19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8	22
大专学历	363	30
高中及以下学历	577	48
合计	1,19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51 岁以上	26	2
41~50 岁	251	21
31~40 岁	300	25
30 岁以下	621	52
合计	1,198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龚兴宇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曾东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广东省鱼珠木材厂广盛家具公司技术员；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广东省林业技工学校鱼珠分校教员、助理讲师、学生科副科长；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广州市华昕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工程师、生产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广州中希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兼车间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广州市俊高建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涂料研发总监，现任公司涂料研发总监，主管涂料研发工作。

叶吉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工程兵指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为湖北工业大学建筑防水材料工程专业在读研究生。主要工

作经历：2002年至2004年任顺德容桂国逸居装饰设计工程公司主任设计师；2004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支持部技术工程师、上海分公司技术支持经理，总部应用技术经理、应用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应用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投标、应用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推广等工作。

李国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至2001年历任中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至2013年历任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研发检测部经理，Valspar 亚太科学技术应用中心检测中心经理。2014年进入公司，任公司品管中心总监，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检测管理及产品认证管理工作。

刘勤先生：1983年出生，毕业于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1月进入公司研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负责卷材方面研究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3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涂料研发总监曾东明先生、公司应用技术总监叶吉先生。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强化产品品质管理，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014年引进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美国陶氏化学研发专员龚兴宇先生担任分管技术研发和品质管理的副总经理、引进Valspar 亚太科学技术应用中心检测经理李国强先生担任品管总监、引进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刘勤博士担任卷材研发工程师。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力量持续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类似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龚兴宇	副总经理	1,243,421	0.69%
曾东明	涂料研发总监	248,684	0.14%
叶吉	应用技术总监	414,474	0.23%
李国强	品管中心总监	-	-
刘勤	高级研发工程师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防水卷材销售、防水涂料销售、防水工程施工和排水板销售等，其中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销售收入合计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3%、89.27%和 82.7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防水卷材销售	11,726.44	61.52	71,430.34	67.51	55,960.45	67.40
防水涂料销售	4,051.59	21.25	23,028.21	21.76	20,032.61	24.13
防水工程施工	3,151.99	16.54	10,705.96	10.12	6,753.82	8.13
排水板销售	42.50	0.22	242.39	0.23	201.57	0.24
其他	89.46	0.47	398.18	0.38	77.44	0.09
合计	19,061.98	100.00	105,805.07	100.00	83,025.88	100.00

注：“其他”项是销售外购成品及防水配套产品。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 2015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3,123.89	防水材料销售	16.38
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1,361.68	防水材料销售	7.14
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678.89	防水材料销售	3.56
4	合肥喜力商贸有限公司	349.42	防水材料销售	1.83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9.18	防水材料销售	1.83
	合计	5,863.07		30.74

(2)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18,682.23	防水材料销售	17.64
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6,270.68	防水材料销售	5.92
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5,866.08	防水材料销售	5.5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
4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984.45	防水材料销售	1.87
5	杭州纽森思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926.17	防水材料销售	1.82
合 计		34,729.61		32.79

(3)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占当期全部收入的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15,883.15	防水材料销售	19.11
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5,755.73	防水材料销售	6.93
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3,079.26	防水材料销售	3.71
4	杭州纽森思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819.81	防水材料销售	2.19
5	云南华广商贸有限公司	1,227.76	防水材料销售	1.48
合 计		27,765.70		33.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胎基、聚醚、乳液等。市场整体供应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重油、煤。上述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1%、24.75% 和 28.9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佛山市三水中晟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899.24	8.73
2	宁波鸿瑞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渣油	566.81	5.50
3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566.17	5.49
4	湖南俊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油	482.15	4.68
5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德瑞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沥青	465.83	4.52
合计			2,982.20	28.92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德瑞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沥青	4,558.05	6.96
2	深圳中佳和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3,183.58	4.86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SBS	3,066.64	4.68
4	天津市金昊成商贸有限公司	沥青	2,946.84	4.50
5	佛山市最盈贸易有限公司	胶粉、膜	2,451.50	3.74
合计			16,206.61	24.75

(3)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深圳中佳和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5,703.00	10.30
2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德瑞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沥青	4,521.82	8.16
3	天津市金昊成商贸有限公司	沥青	3,075.39	5.55
4	宁波德高阀门有限公司	沥青	2,396.54	4.33
5	佛山市三水中晟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2,252.90	4.07
合计			17,949.65	32.41

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厂商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采购价格透明，流通环节效率较高，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对象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合同执行期间
1	北京中信新城逸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	1,067.55	2014/12/1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化学阻根耐根穿刺、JS2 型等	1,575.23	2014/7/25
3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化学阻根耐根穿刺防水板、JS 水泥聚合物防水涂料	1,259.65	2013/11/19
4	廊坊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化学阻根耐根穿刺防水板、JS 水泥聚合物防水涂料	1,803.91	2013/11/5
5	廊坊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化学阻根耐根穿刺防水板、JS 水泥聚合物防水涂料	1,193.25	2014/5/7
6	云南华广商贸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300.00	2015/1/1-2015/12/31
7	杭州纽森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000.00	2015/1/1-2015/12/31
8	武汉龙腾楚湘投资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2,000.00	2015/1/1-2015/12/31
9	陕西长凯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1,500.00	2015/1/1-2015/12/31
10	合肥喜力商贸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800.00	2015/1/1-2015/12/31
11	河南科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000.00	2015/1/1-2015/12/31
12	南通永拓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000.00	2015/1/1-2015/12/31
13	厦门市冠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000.00	2015/1/1-2015/12/31
14	江西建佳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300.00	2015/1/1-2015/12/31
15	宁波市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防排水板	1,200.00	2015/1/1-2015/12/31
合 计			21,999.59	

2、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战略合作对象	销售的产品/服务	协议有效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01/01-2015/12/31
2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9/30-2016/9/30
3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1-2016/12/30

序号	战略合作对象	销售的产品/服务	协议有效期
4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4/17-2016/12/30
5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11/10-2015/11/10
6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材料	2014/4/3-2016/4/3
7	阳光城集团（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20-2016/1/20
8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6/01-2015/12/30
9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2/21-2016/2/21
10	上海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4/10-2016/4/10
11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1-2016/1/1
12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供应及施工	2015/2/09-2015/12/31
13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17-2016/1/16
14	方圆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	2014/10/20-2015/10/19
15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1-2016/12/31
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	2013/4/30-2015/4/30
17	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涂料、奇封防排水板	2014/6/1—2015/6/1
18	广西远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涂料	2014/8/15-2016/8/15
19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1/1-2015/12/31
20	河南双汇投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产品	2014/6/5-2015/5/20
21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6/1—2015/12/31
22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3/4/18-2015/4/17

3、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协议期限
1	泰州市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每月提供重交沥青、各种专用沥青 600-800 吨	无期限
2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70#	2015.3.9-2016.3.8
3	宁波鸿瑞沥青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70#	2015.3.9-2016.3.8
4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德瑞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沥青	2015.1.20-2016.1.19
5	佛山市三水中晟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2015.2.6-2016.2.5
6	天津市金昊成商贸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90#	2015.1.9-2016.1.8
7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SBS 改性剂	2015.1.7-2016.1.6

4、在执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抵押+保证	PJ110061201400194	2014/3/17	2,000.00	2014/6/4	2015/6/3	6.90%	SB110061201400073号《保证担保合同》、SD1061201200038号《抵押担保合同》、SD1061201200043号《抵押担保合同》	
				1,500.00	2014/6/9	2015/6/8	6.90%		
				1,500.00	2014/6/12	2015/6/11	7.20%		
	保证贷款	PJ110061201500080	2015/3/30	2,000.00	2015/3/30	2016/3/29	7.20%		SB110061201400347号《保证担保合同》
	抵押+保证	PJ110061201400091	2014/3/17	500.00	2015/3/10	2015/9/9	7.20%		SB110061201400073号《保证担保合同》、SD110061201200081号《抵押担保合同》
				1,100.00	2015/3/9	2015/9/8	6.90%		
委托贷款	WT11061201500002	2015/3/19	4,000.00	2015/3/19	2016/3/18	6.42%	WX10201500006号《委托贷款代理协议》		

5、抵押合同

(1) 2012年5月22日,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D1061201200038号《抵押担保合同》,以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杨梅园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佛高国用(2010)第0600160号)为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借款本金最高限额3,6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1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2) 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D1061201200043号《抵押担保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居委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588850号)为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借款本金最高限额1,33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

(3) 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D110061201400080号《抵押担保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居委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588850号)为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借款本金最高限额1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4) 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D110061201400081号《抵押担保合同》,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顺府国用(2013)第1003405号)为

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借款本金最高限额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5) 2014 年 6 月 25 日,佛山科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D110061201400195 号《抵押担保合同》,以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2 号(办公楼)、(维修车间)、(涂料车间)、(设备控制房)、(宿舍楼)、(门卫二)、(车间一)、(车间二)、(排水板车间)、(变配车房)(房屋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2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3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4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7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8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39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40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3003741 号)为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借款本金最高限额 19,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6、授信额度协议

(1)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ED4795420141241 号《授信额度协议》、BC4795420140102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BC4795420140102-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授信 5,000 万元用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2)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X110061201400025 号《授信额度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授信 20,000 万元用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3)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X110061201400026 号《授信额度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授信 8,000 万元循环用于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全额保证金履约保函,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4)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C110061201400097 号《授信额度协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授信 8,000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贴现银行	票据类型	出票单位	贴现日期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5/2/9	2,719.36	2015/1/19	2016/1/19	6.17%
			2015/3/13	1,289.83	2015/2/3	2016/2/3	5.86%
			2014/6/1	1,751.09	2014/5/4	2015/5/4	6.40%
			2014/9/4	1,718.99	2014/8/21	2015/8/21	5.96%
			2014/10/17	1,437.60	2014/10/17	2015/10/17	5.81%
			2014/11/27	1,764.82	2014/11/17	2015/11/17	5.46%
合计				10,681.69			

7、汇票承兑合同

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C110061201400026号《汇票承兑合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同意本公司签发额度为13,000万元银行汇票承兑，汇票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2日。

8、租赁合同

(1) 2006年4月3日，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将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农民就业基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使用，该土地位置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昌兴路奥新路，年租金150万元，房屋租赁期限自2006年4月3日至2056年4月2日。

(2) 2013年8月13日，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与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XC-ZLHT-2013-012号《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该住房位置为北京市兴创大厦第09层04单元，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4.29万元，自第三年起，每二年租金递增8%。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3) 2013年12月11日，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雷李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住房位置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4座702室，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3.49万元，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递增8%。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4)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翔屏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GDKSZL003号《房屋租赁合同》，该住房位置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华口居委会

高新工业区新发路5号内综合楼首层，月租金1.78万元。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9日。

(5) 2014年9月1日，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与邹兰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住房位置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渝高广场C座5-3号。月租金0.85万元。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1日。

(6) 2014年11月10日，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银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住房位置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171号4楼。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2月28日月租金1.65万元，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月租金5.15万元。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2月28日。

(7)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彭永贤签订了编号为2014GDKSZL017号《房屋租赁合同》，该住房位置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奇大道天诚大厦4楼，月租金2.00万元。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按需采购模式，即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按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同时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统一由采购中心负责，根据原材料品类先通过招标遴选出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其后按照公司《供方管理与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与评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有采购需求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确定供应商。对重要原材料如沥青、SBS改性剂、聚醚等大宗物资，采购中心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原材价格波动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公司的采购业务均实行招标和议价制度管控，并通过ERP-NC系统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动态分析和监控。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对采购业务的各环节进行不定期的内审，确保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政策。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接到产品订单（签有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客户）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生产中心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订单大小和缓急程度等因素将订单下发至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按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和用料需求计划，制作生产加工单和采购需求单。生产加工单会标明详细的产品规格、指标要

求，经批准后下达至生产车间，经过后续的原料采购、配料、成型生产、包装检测等工序后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基地会根据市场预测和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缓解销售旺季和设备检修期间的产品供需矛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采取“直销+经销商”模式，这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房企、重大项目开展战略合作，又能通过各地经销商占有“工业、民用建筑”市场，为公司保持和拓展防水产品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A、直销模式。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南宁设立销售分公司，负责与大型房企的战略合作、当地防水建材市场开拓及重大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先后与恒大地产、万达地产、保利置业、碧桂园、金地地产、华夏幸福基业等优势房企确定了战略合作关系。

B、经销商模式。为扩大市场份额，推广产品品牌，公司积极与各地建筑防水材料商行和建筑防水工程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的分销优势，以实现产品的市场覆盖和快速推广。同时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实施多品牌分销策略，除科顺防水品牌外还推出了针对家装市场的“依来德”品牌、针对堵漏修补市场的“筑通”品牌。目前已与全国29个省市的600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防水工程业务由深圳防水工程施工，具体业务承接以销售分公司为主，并依托战略客户独立开拓全国市场模式。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下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034）。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同时，国家住建部也对行业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向其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行业协会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还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其前身为“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并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对本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7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2年2月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1月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	2014年8月
9	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4年5月
10	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12年1月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12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2月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政府出台的与建筑防水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有: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 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 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 到 2020 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 简政放权, 开放市场, 坚持放管并重, 消除市场壁垒,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全国建筑市场体系; 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市场和现场联动,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③《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 到 2020 年,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 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十二五”期间,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 到 2015 年末, 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④《关于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促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644号): 以保证质量安全为根本要求, 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关键, 以严格政府监管为保障, 以公平竞争、质量诚信为导向, 着力加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质量建设, 有效解决制约行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关键症结和主要问题, 全面提升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水平、质量保障水平和总体质量水平。

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市[2014]30号): 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 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4、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最初的现代建筑防水材料应从发现天然沥青并用于防水材料开始。最初的沥青油毡

起源于欧洲，于 20 世纪 20 年代传入中国，我国的生产应用始于 40 年代。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创建了一批油毡厂，1952 年全国油毡产量达到 1,500 万平方米。油毛毡在相当一段长的时期内都是唯一的防水材料。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业的迅速崛起，对防水材料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带动了防水材料工业的迅速发展。根据国情并参考国外合成高分子卷材的发展特色，我国开发出三元乙丙橡胶、氯化聚乙烯—橡胶共混、聚氯乙烯等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自行研制的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由于在沥青中加入高聚物 SBS 或 APP 等改性剂，改善了高低温性能和耐久性。

改性沥青防水涂料从 70 年代起发展迅速，后来高分子涂料也大量使用。80 年代成功研制的阳离子氯丁胶乳沥青涂料和硅橡胶防水涂料，为实现防水涂料系列化创造了条件。目前应用较多的防水涂料有聚氨酯、丙烯酸酯类涂料、阳离子氯丁胶乳改性沥青涂料等。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筑业的持续增长，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增加，生产能力显著提高，部分骨干企业的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我国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目前已形成六大门类，即：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密封材料、刚性防水材料、瓦类防水材料和混凝土堵漏止水材料。其中防水卷材包括聚合物改性沥青卷材和合成高分子卷材两个主要类别，防水涂料也分为聚合物改性沥青涂料、沥青基涂料和合成高分子涂料等。

（3）行业发展前景

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房屋建筑的屋面、地下、外墙和室内；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桥梁、隧道；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地下铁道等交通工程；引水渠、水库、坝体、水利发电站及水处理等水利工程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建筑技术的发展，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还会向更多领域延伸。

1) 房屋建筑防水需求持续增长。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而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7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受城

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影响，被统计为城镇人口的 2 亿以上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尚未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的公共服务。财政部预测，城镇化 6 年需投资 42 万亿，其中大量投资于住房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对建筑防水材料产生巨大的需求。

另外，近年来房地产公司对于建筑防水材料“成本占比小，居住体验影响大”的特点认识更加深刻。在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下游地产商和业主对于建筑防水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建筑防水的普及率逐年上升、建筑防水的应用面积扩大、建筑防水要求提高，驱动建筑防水行业需求上升。

目前我国房屋渗漏问题日渐突出，存量建筑渗漏问题带来的防水改造需求释放也增大了建筑防水材料的需求。

2) 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高水平投入。

①铁路方面。2014 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大铁路建设力度，铁路投资实现多级跳，由年初确定的 6,300 亿元提高到 8,000 亿元。2013 年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表示：力争“十二五”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3 万亿元，比原规定目标的 2.8 万亿元增加 0.5 万亿元。据此测算，2015 年我国仍需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在经济持续下行的情况下，投资额有较大可能继续提高。

②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据国家发改委统计，目前中国获批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城市已达 36 个，2014 年发改委批复的轨道交通投资额达 1.3 万亿元。但目前运行、在建和批准规划的轨道交通线路即使全部计算在内，也仅为欧盟一些人口密度较大的城市群 50%左右，我国轨道交通还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水利建设方面。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2014-2020 年间将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2014 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已达 4,88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627 亿元，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11%、15.6%。目前，水利部已经启动了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预计水利建设投资将会继续高速增长。

④地下管线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要求，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3) 绿色建筑范围扩大，进一步拓宽建筑防水应用。

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从2012年的2%提升到2020年的50%，绿色建筑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务院出台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明确要求自2014年起，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符合相应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辖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2014年起至少要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2014年4月15日，住建部批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各地政府也相继发布新政助推绿色建筑的发展。国家对于绿色建筑的推动今后将成为防水行业增长的新动力。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统计并预测，2014年主要建筑防水材料的总产量预计达167,25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5%；2015年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的预测产量为184,60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

产品结构方面，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占比最大，为26.5%；防水涂料和自粘防水卷材分居第二和第三位，占比分别为26.4%和19.0%。增速方面，自粘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增长率最高，分别为19.8%和14.2%。而较为落后玻纤沥青瓦和沥青油毡类防水卷材的产量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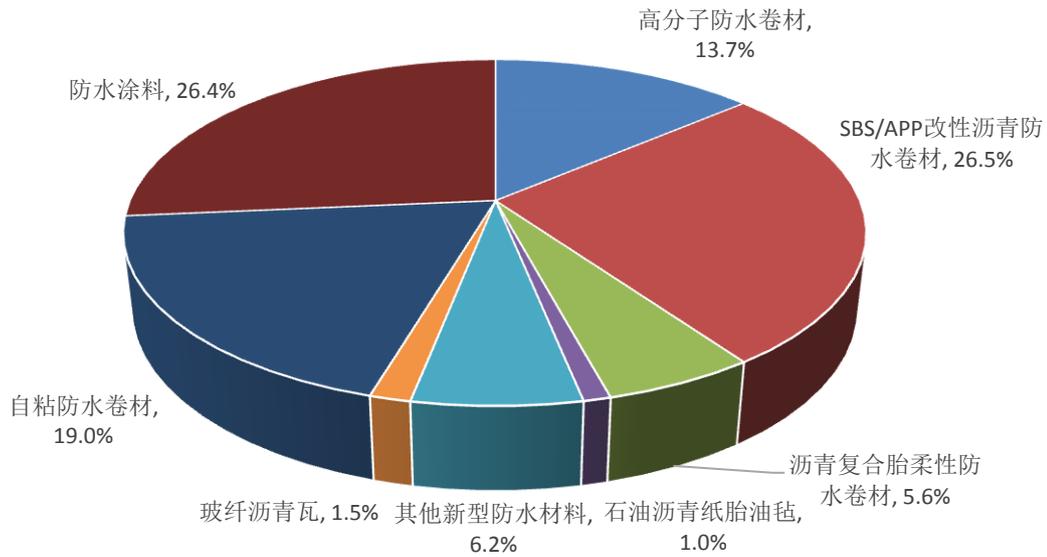
表：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产量及预测

单位：万 m²、%

产品名称	2015年预测	2014年预测	2013年实际	2014年预测增长率	2015年预测增长率
建筑防水材料	184,604	167,255	154,205	8.5	10
其中：新型防水材料小计	174,090	156,179	142,302	9.8	11
SBS/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6,618	44,398	42,244	5.1	5
高分子防水卷材	24,306	22,930	21,490	6.7	6
防水涂料	51,654	44,149	38,659	14.2	17
自粘防水卷材	38,198	31,832	26,571	19.8	20
玻纤沥青瓦	1,917	2,464	3,446	-28.5	-20
其他新型防水材料	11,342	10,406	9,891	5.2	9
其中：沥青油毡类防水卷材小计	10,514	11,077	11,903	-6.9	-5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1,701	1,701	1,701	0.0	0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8,813	9,376	10,202	-8.1	-6

数据来源：《2014中国建筑中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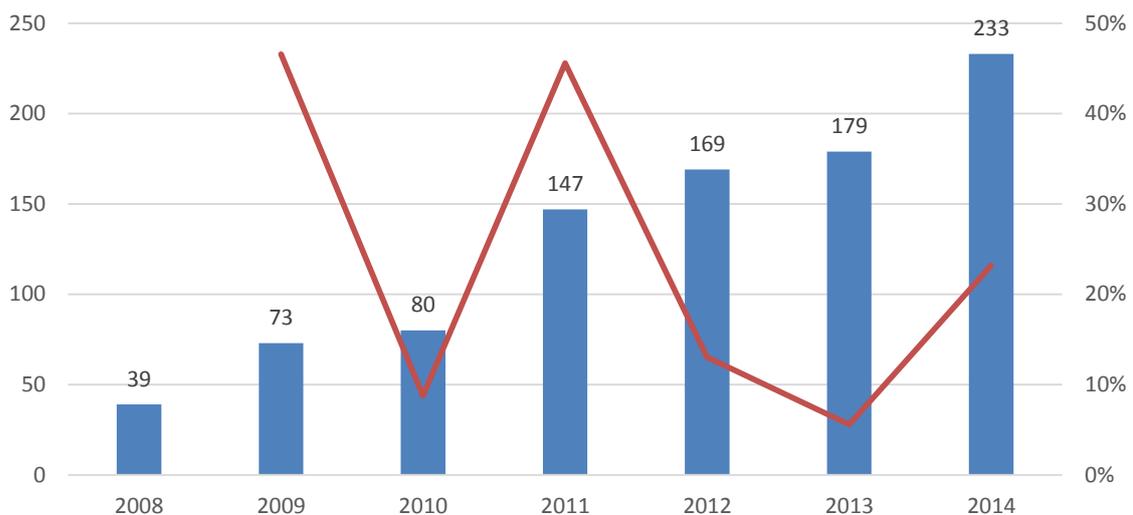
图：2014 年主要建筑防水材料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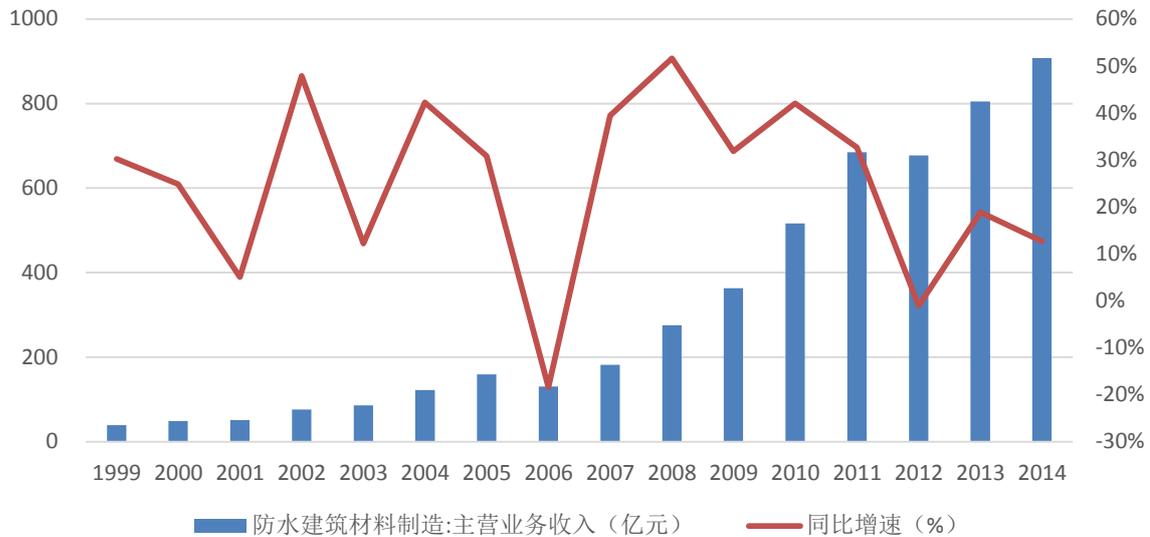
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显示，国家统计局对营业收入高于 2,000 万元的 483 家企业进行统计，2014 年 1-10 月防水材料行业投资完成额为 233 亿元，同比增长 30.52%。2014 年，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制造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907.54 亿元，同比增涨 12.7%，增速保持在 10%以上，高于整个建材行业的 9.88%。

图：2008 年至 2014 年 10 月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建筑中防水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图：规模以上建筑防水材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属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低、管理落后、经营粗放。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调查统计，截至 2013 年底，中国拥有生产许可证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 1,400 家，而没有许可证的企业却有 500 多家，2012 年中国建筑防水行业的销售收入为 2,000 多亿元，而无证企业的销售收入却达到 600 亿元，占到整个行业收入的 30%左右，201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仅有 483 家。

由于防水产品是典型的后验产品，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验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从而导致客户面临较高的逆向选择风险，在不能识别防水产品品牌或对防水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一些房地产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会选择价格低廉的防水产品，从而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另外，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会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影响被仿冒品牌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利益。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上游为石化行业，由于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体量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所以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较低。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下游为建筑行业，建筑业同样体量庞大，建筑防水材料的成本占建筑总成本的 1%，加之本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给了下游行业较大的议价空间。

2、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防水行业无序化、恶性竞争格局将会得到改善，监管政策和下游需求两方面因素将继续驱使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1) 产业监管政策促进淘汰落后产能

国家已出台了《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性文件，以规范和指导防水建材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同时防水领域及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陆续出台、国家质检总局每年更新《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对低质量非标产品以及落后产能进行淘汰。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建筑防水行业进一步规范，骨干防水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落后产品和产能被逐步淘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的情况逐渐减少。

(2) 下游需求升级驱动市场集中度提高

建筑防水占房产建筑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对于建筑品质的提升效果明显。随着现存房屋渗漏问题愈见突出、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大型房地产商对于建筑防水采购把控越来越严格，与大型建筑防水企业建立业务联盟成为主流趋势。同时，业主亦越来越倾向于使用品质高、质量有所保证的建筑防水产品和施工服务。下游产品消费需求的升级也使下游需求越来越向行业优秀企业集中。

(四)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是一家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中国防水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防水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拥有业内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建设了12家生产基地，主营建筑防水业务，2014年销售各类防水卷材过亿平方米，防水涂料近20万吨，防水施工面积近3000万平方米。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多功能进口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冷自粘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世界先进的环保防水涂料生产线。作为系统防水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公司在中国人民大会堂及鸟巢、水立方等85%以上的2008年北京奥运场馆等中国标志性建筑和大量高铁、地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东方雨虹均发挥了防水系统优良的应用效果，获得用户及社会各界高度评价。产品远销德国、巴西、委内瑞拉、波兰、土耳其、安哥拉、尼日利亚、南非、印度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功能性建筑材料、承接装饰保温和防水工程为主的系统供应商，成立于2001年，总部设在深圳，下辖深圳材料厂、北京卓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卓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卓宝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大子公司。行管、生产员工、营销、工程施工员工总数10000人。产品涵盖建筑防水、装饰保温、虹吸排水、同层排水和家装防水等几大类、数十个品种，拥有30多项国家专利，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众多专业认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3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p>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中国), 创建于1998年, 是全球著名的干砂浆领导公司——法国PAREX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企业。</p> <p>经过十多年的发展, 德高中国已成为中国特种干砂浆行业的领导者之一, 德高K11防水浆料、德高瓷砖填缝料、德高TTB瓷砖胶等产品以其可靠的品质深获广大用户的信赖, 已成为中国市场的领导产品。</p> <p>德高(中国)的总部设立于广州, 在上海、北京、成都、武汉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和生产基地, 在重庆、南京、杭州、福州、长沙、沈阳、南宁等地设立了办事处, 德高销售网络遍布全国。2010年法国PAREX集团(上海)全球研发中心在上海成立, 它致力于重组和发展PAREX集团的防水和外墙外保温技术, 同时也为德高在中国市场的高速发展添砖加瓦。</p>
4	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	<p>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系CPS反应粘创始人发明人, 专业从事混凝土建筑密封防水产品研发和生产, 擅长为建设方提供混凝土建筑整体密封防水和节点密封防水的系统解决方案。</p> <p>该公司下设北京、上海、深圳等5个子公司和20多个办事处, 创造了全国连锁标准化的客户体验服务模式, 在全国建立了200多个“CPS反应粘防水体验中心”, 为客户提供从选材、质量监控、设计方案优化的专业防水集成服务。</p> <p>该公司拥有5条现代化防水卷材生产线和2条涂料防水生产线, 日产卷材150000m²以上; 公司技术中心占地1500m², 拥有产品实验室、产品检测室、产品施工试验基地、样品陈列室等。</p>

资料来源: 各公司网站, 上市公司年报

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积极开发差异化产品及防水解决方案, 公司的新型产品具有更强的物化性能、更广泛的适用性、更高效的施工性、更环保的生产工艺, 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减少行业内同质化竞争。
- 2、不断优化传统产品工艺、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 利用公司的规模化、产能布局优势降低成本, 保持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
- 3、公司积极筹划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扩大企业自身知名度的同时, 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吸引资金、人才和渠道, 从而快速地发展壮大。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产品结构优势。目前,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经涵盖了卷材、涂料、防排水板、堵漏材料等主流防水材料, 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防水解决方案;

(2) 研发创新优势。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拥有9项发明专利和15项实用新型专利, 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4项。自2008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APF-3000压敏反应型自粘高分子防水材料具有更强的抗

老化性和抗撕裂性。APF-C 预铺式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非沥青），不采用沥青为原料，在生产与施工中都更具有环保优势，更被绿色建筑所青睐。

（3）产能布局优势。目前，公司在广东佛山、江苏昆山、北京平谷都建有生产基地，已经覆盖华南、华东、华北三大经济发达地区。目前正在筹建的有重庆长寿、山东德州、江苏南通三大生产基地，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拓展西南市场。

（4）人力资源优势。董事长陈伟忠具有 20 多年的建筑防水行业经验，是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标准编制专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并形成稳定的管理层、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从建材行业内以及高校等引进了大量人才，在企业管理、销售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

（5）渠道优势。公司目前有三大品牌，分别对应建筑市场、家装市场、维修堵漏市场。采用分公司直销和经销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宁、重庆和天津七家销售分公司，负责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本地的市场开拓和重点项目支持，同时承接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份与 6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6）客户优势。公司已经先后与恒大地产、万达地产、保利置业、碧桂园、金地集团、华夏幸福基业等知名房企确定了战略合作关系，现在是恒大地产、华夏幸福基业、万达集团、碧桂园、保利置业、富力地产等知名地产商的核心战略供应商，2014 年公司前三大客户分别为恒大、万达、华夏幸福，共占营业收入的 29.10%。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集中在：（1）近年来，公司发展迅猛，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资金实力的不足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2）针对家庭装修市场和维修堵漏市场的品牌尚待提升，市场营销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等事项仅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审议决策，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会议记录等。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 报告期内“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了权利。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今后公司的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目前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公司治理认识较深，对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参与热情较高，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落实。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

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中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诚实守信等原则，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持续增长。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共同形成了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核算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还补充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有限公司时期，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执行董事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对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商定，但是会议记录文件存在缺失情况。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兼顾了公司的发展历史、经营特质、风险因素和战略规划，能够有效地识别、控制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公司现有治理机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且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公司今后还将根据不断更新的规范要求和持续变化的内外环境，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其时效性、合法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10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子公司昆山科顺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昆山科顺存在“未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进行水性涂料及油性漆料的生产”的违规行为。2015 年 2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5]第 16 号），

对昆山科顺前述违规行为处以 4.8 万元的行政罚款。昆山科顺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缴纳相关罚款。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昆山科顺虽存在未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进行水性涂料及油性漆料的生产行为，但其生产行为并未酿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罚款处罚。且昆山科顺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消除影响，已按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立刻停止了水性涂料及油性涂料的生产，将剩余废活性炭、脱水工段产生的废水等危废进行了妥善处理，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拆除了水性涂料及油性涂料生产设备。该等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并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现场监察确认。除前述昆山科顺环保违规行为受到罚款处罚外，科顺防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受过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此出具了《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147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

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亦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伟忠、阮宜宝夫妇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的控制地位，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该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上述承诺，保证该企业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在本人控制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应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549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伟忠	董事长	76,230,000.00	38.78	直接
陈智忠	陈伟忠胞弟	22,149,475.00	11.27	直接
阮宜宝	陈伟忠配偶	20,027,369.00	10.19	直接
陈作留	陈伟忠之父	13,511,842.00	6.87	直接
陈华忠	陈伟忠胞弟	9,002,368.00	4.58	直接
方勇	董事、总经理	5,160,197.00	2.62	直接
孙崇实	副总经理	3,004,934.00	1.53	直接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90,461.00	1.32	直接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61,513.00	0.90	直接
赵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54,276.00	0.79	直接
龚兴宇	副总经理	1,243,421.00	0.63	直接
吴志远	副总经理	994,737.00	0.51	直接
邱志雄	监事会主席	82,895.00	0.04	直接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331,579.00	0.17	直接
傅冠强	监事	-	-	-
合 计		157,645,067.00	80.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伟忠与董事、总经理方勇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伟忠	董事长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方勇	总经理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傅冠强	监事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由陈伟忠

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年5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陈伟忠、方勇、方勇、赵军、卢嵩、毕双喜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并由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忠为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由阮宜宝担任监事。

2015年5月1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邱志雄、傅冠强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黄志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由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志雄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未发生过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由陈伟忠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方勇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毕双喜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崇实、龚兴宇、赵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嵩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吴志远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631,851.52	105,957,967.29	164,074,774.78
应收票据	142,390,070.61	151,705,263.32	129,162,883.94
应收账款	253,333,351.05	257,314,589.72	189,363,678.87
预付款项	16,875,925.96	4,326,483.95	9,408,248.50
其他应收款	19,936,116.28	15,653,264.28	16,249,503.83
存货	117,915,537.89	115,820,924.89	76,664,879.51
其他流动资产	6,027,777.61	86,893,647.84	25,419,994.53
流动资产合计	694,110,630.92	737,672,141.29	610,343,963.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8,925,163.44	119,718,251.55	54,507,209.60
在建工程	41,461,769.23	28,900,238.49	39,962,509.61
工程物资	-	-	1,144,018.02
无形资产	47,535,238.33	47,864,249.72	23,396,536.17
长期待摊费用	1,268,739.01	1,101,528.33	918,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7,635.68	10,259,520.16	9,173,45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96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48,545.69	207,843,788.25	138,070,482.40
资产总计	913,659,176.61	945,515,929.54	748,414,44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816,861.14	230,718,163.46	173,199,961.59
应付票据	114,586,040.50	116,397,806.11	127,605,437.18
应付账款	123,976,947.69	166,584,116.52	106,962,977.74
预收款项	49,903,834.22	53,826,075.75	51,440,369.27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741,697.47	14,583,239.76	11,452,235.89
应交税费	10,389,094.67	6,064,322.19	12,462,570.58
应付利息	258,370.91	190,916.66	224,7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857,150.49	27,433,495.17	48,549,780.90
流动负债合计	559,529,997.09	615,798,135.62	567,398,075.8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753,254.53	6,811,073.63	5,436,286.65
递延收益	864,333.35	881,666.68	67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7,587.88	7,692,740.31	6,112,286.65
负债合计	567,147,584.97	623,490,875.93	573,510,36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857,143.00	86,857,143.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509,374.07	72,509,374.07	12,946,517.07
专项储备	7,431,664.85	6,801,267.73	4,660,076.62
盈余公积	13,107,854.82	13,107,854.82	6,807,584.24
未分配利润	166,605,554.90	142,749,413.99	70,489,905.92
股东权益合计	346,511,591.64	322,025,053.61	174,904,08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3,659,176.61	945,515,929.54	748,414,446.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728,882.60	1,059,222,936.54	830,993,379.56
减：营业成本	117,298,476.28	684,076,208.42	555,546,79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3,333.46	9,627,005.12	6,583,141.58
销售费用	21,139,528.15	135,534,478.56	101,104,965.79
管理费用	16,920,972.89	103,269,424.40	91,313,292.22
财务费用	4,217,099.89	19,873,160.70	14,355,690.97
资产减值损失	-168,899.07	8,292,969.39	9,121,247.27
加：投资收益	453,932.18	517,881.41	-
二、营业利润	29,522,303.18	99,067,571.36	52,968,244.11
加：营业外收入	344,008.94	892,532.72	1,962,09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29,763.35	6,774.75
减：营业外支出	87,726.39	759,654.44	600,31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11.39	108,565.04	181,053.93
三、利润总额	29,778,585.73	99,200,449.64	54,330,021.78
减：所得税费用	5,922,444.82	20,640,670.99	14,797,433.72
四、净利润	23,856,140.91	78,559,778.65	39,532,5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6,140.91	78,559,778.65	39,532,588.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4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56,140.91	78,559,778.65	39,532,588.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272,339.79	1,051,095,393.23	826,518,15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672.70	15,511,620.73	12,110,4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15,012.49	1,066,607,013.96	838,628,61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62,483.60	802,155,967.03	615,607,33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58,772.25	82,137,810.81	55,586,3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9,841.99	93,755,908.95	61,702,01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5,469.97	124,017,016.66	142,950,1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86,567.81	1,102,066,703.45	875,845,8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1,555.32	-35,459,689.49	-37,217,26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0,66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932.18	517,881.4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1,063.00	100,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	693,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53,932.18	51,564,944.41	794,1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7,334.82	76,121,817.88	50,673,95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10,661,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7,334.82	186,782,817.88	81,673,9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6,597.36	-135,217,873.47	-80,879,82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30,70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8,000,000.00	8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3,009.38	150,807,077.59	98,701,47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3,009.38	308,807,077.59	212,409,275.8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15,500,000.00	55,0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234.15	7,286,482.89	7,203,36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092.31	68,557,585.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5,326.46	191,344,068.55	62,212,3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7,682.92	117,463,009.04	150,196,91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2,724.96	-53,214,553.92	32,099,82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94,310.61	115,008,864.53	82,909,04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17,035.57	61,794,310.61	115,008,864.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93,815.59	94,470,202.65	155,166,244.51
应收票据	142,390,070.61	151,705,263.32	129,162,883.94
应收账款	280,432,337.88	282,842,445.02	187,404,801.28
预付款项	48,573,645.56	31,197,073.01	7,462,638.55
其他应收款	96,243,406.91	92,970,569.20	80,101,164.82
存货	43,271,323.63	32,542,012.95	19,191,264.87
其他流动资产	764,963.23	81,354,417.12	20,643,115.52
流动资产合计	743,069,563.41	767,081,983.27	599,132,113.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038,189.13	48,038,189.13	40,038,189.13
固定资产	11,139,033.05	9,563,667.99	9,004,927.21
在建工程	19,576,871.59	14,289,473.04	284,496.02
无形资产	8,738,744.01	8,858,388.54	9,332,123.32
长期待摊费用	443,739.01	257,778.3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029.91	6,295,845.63	6,215,0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96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89,606.70	87,303,342.66	73,842,810.53
资产总计	837,559,170.11	854,385,325.93	672,974,92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816,861.14	230,718,163.46	173,199,961.59
应付票据	114,586,040.50	116,397,806.11	128,887,469.18
应付账款	107,940,099.99	134,429,258.97	67,743,821.62
预收款项	47,297,336.31	48,903,335.10	47,319,512.91
应付职工薪酬	4,523,175.66	9,413,026.95	8,895,177.32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5,989,824.30	3,792,345.63	7,228,425.54
应付利息	258,370.91	190,916.66	224,742.71
其他应付款	18,851,799.72	22,207,025.73	45,270,73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2,263,508.53	566,051,878.61	514,269,849.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64,333.35	881,666.68	67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333.35	881,666.68	676,000.00
负债合计	533,127,841.88	566,933,545.29	514,945,849.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857,143.00	86,857,143.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77,188.44	68,277,188.44	8,714,331.44
盈余公积	13,107,854.82	13,107,854.82	6,807,584.24
未分配利润	136,189,141.97	119,209,594.38	62,507,159.12
股东权益合计	304,431,328.23	287,451,780.64	158,029,07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7,559,170.11	854,385,325.93	672,974,924.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860,318.21	1,030,717,695.71	830,100,354.62
减：营业成本	121,709,682.16	718,524,572.00	616,333,16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510.30	5,399,460.16	3,337,453.27
销售费用	21,124,528.15	133,680,445.82	98,834,216.16
管理费用	10,140,462.47	68,626,368.03	60,653,779.36
财务费用	4,200,708.49	19,357,529.30	14,319,406.47
资产减值损失	-118,356.33	7,377,588.72	7,900,904.03
加：投资收益	453,932.18	-1,446,710.14	-
二、营业利润	20,243,715.15	76,305,021.54	28,721,433.91
加：营业外收入	130,133.33	658,800.12	1,333,41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413.7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315.00	493,455.60	554,22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747.71	143,481.70
三、利润总额	20,329,533.48	76,470,366.06	29,500,621.68
减：所得税费用	3,349,985.89	13,467,660.22	6,433,254.10
四、净利润	16,979,547.59	63,002,705.84	23,067,367.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79,547.59	63,002,705.84	23,067,367.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79,082.89	986,095,939.38	781,902,38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097.37	17,054,675.76	9,093,1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43,180.26	1,003,150,615.14	790,995,57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01,398.73	847,228,696.64	625,714,73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0,247.43	50,633,787.52	34,182,92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9,407.65	70,427,369.32	37,753,67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755.71	113,101,445.46	131,884,3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98,809.52	1,081,391,298.94	829,535,6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5,629.26	-78,240,683.80	-38,540,10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0,696,408.45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932.18	517,881.41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3.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	693,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53,932.18	51,490,352.86	693,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8,920.74	13,699,796.77	11,035,75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20,661,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1,950,000.00	3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8,920.74	146,310,796.77	79,235,75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5,011.44	-94,820,443.91	-78,542,42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60,000,000.00	30,70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8,000,000.00	8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3,009.38	150,807,077.59	98,701,47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3,009.38	308,807,077.59	212,409,27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15,500,000.00	55,0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234.15	7,286,482.89	7,203,36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092.31	67,390,358.44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5,326.46	190,176,841.33	62,212,36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7,682.92	118,630,236.26	150,196,910.4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7,065.10	-54,430,891.45	33,114,38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6,189.48	106,197,080.93	73,082,69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43,254.58	51,766,189.48	106,197,080.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2015年3月31日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2015年3月31日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深圳市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2日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4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

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
2-3 年	30	30	-
3-4 年	50	50	-
4-5 年	80	80	-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除工程用材料外）采用永续盘存制，工程用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每年末或中期报告终了，对工程用材料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工程施工发生额。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

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产品质量保证金是指公司为防水工程施工项目提取的准备金, 按照公司防水工程施工收入的 2% 计提, 且余额不超过最近 5 年防水工程施工收入的 2%。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

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建筑防水材料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建筑合同劳务。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即完工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8.50	35.42	33.15
净资产收益率(%)	7.14	36.68	32.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97	39.33	40.99
每股收益(元)	0.13	0.44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0.2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4.42	4.11
存货周转率(次)	1.00	7.05	8.75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79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5	66.36	76.52
流动比率	1.24	1.20	1.08
速动比率	0.99	0.86	0.88

注：公司每股指标中的股数均按照股份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计算，其他各处每股指标计算方法同上。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296.82万元、9,906.76万元和2,952.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47.82万元、8,423.69万元和2,326.80万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分别上涨87.03%、66.8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毛利率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原因详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及“（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2%、66.36%和63.65%。资产负债率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10.1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及引进机构投资者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幅度不大，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0倍、6.10倍和8.24倍，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1和4.4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5和7.05，公司营运能力基本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16	-3,545.97	-3,72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66	-13,521.79	-8,08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77	11,746.30	15,01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27	-5,321.46	3,209.9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1.73 万元、-3,545.97 万元和 -9,397.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部分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影响经营现金流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16	-3,545.97	-3,721.73
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资金	3,780.30	12,565.91	8,616.70
扣除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86	9,019.94	4,89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6.80	8,423.69	5,047.82

注：上表假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公司后向银行承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流入的现金流分别为 8,616.70 万元、12,565.91 万元和 3,780.3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4.97 万元和 9,019.94 万元，与公司同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015 年 1-3 月扣除承兑汇票贴现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16.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回款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87.98 万元、-13,521.79 万元和 6,510.6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张产能筹建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年底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19.69 万元、11,746.30 万元和 6,308.77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以及新增股东投资影响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19,061.98	99.94	105,805.07	99.89	83,025.88	99.91
其中：防水卷材销售	11,726.44	61.48	71,430.34	67.44	55,960.45	67.34
防水涂料销售	4,051.59	21.24	23,028.21	21.74	20,032.61	24.11
防水工程施工	3,151.99	16.53	10,705.96	10.11	6,753.82	8.13
排水板销售	42.50	0.22	242.39	0.23	201.57	0.24
其他	89.46	0.47	398.18	0.38	77.44	0.09
2、其他业务收入	10.91	0.06	117.22	0.11	73.46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9,072.89	100.00	105,922.29	100.00	83,099.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防水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1%、99.89%和99.94%，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12,425.36	65.15	67,889.16	64.09	50,268.71	60.49
经销收入	6,647.53	34.85	38,033.13	35.91	32,830.63	39.51
合计	19,072.89	100.00	105,922.29	100.00	83,09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南区	7,238.32	37.97	41,213.68	38.95	30,859.95	37.17
华东区	5,984.14	31.39	29,096.94	27.50	23,709.54	28.56
华北区	2,037.68	10.69	15,714.11	14.85	13,233.27	15.94
华中区	3,173.44	16.65	11,606.42	10.97	9,196.89	11.08
西南区	454.36	2.38	4,964.24	4.69	3,338.73	4.02
东北区	78.97	0.41	2,169.17	2.05	1,638.45	1.97
西北区	95.06	0.50	1,040.52	0.98	1,049.05	1.26
合计	19,061.98	100.00	105,805.07	100.00	83,025.88	100.00

注：区域划分标准系按客户公司注册地址划分。

目前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及全国29个省市的600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

关系，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受制于公司产能布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西南、东北及西北区域销售占比较低。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建筑防水材料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直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以销售产品交付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经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公司销售产品交付承运人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建筑合同劳务。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即完工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072.89	105,922.29	27.46	83,099.34
营业成本	11,729.85	68,407.62	23.14	55,554.68
营业利润	2,952.23	9,906.76	87.03	5,296.82
利润总额	2,977.86	9,920.04	82.59	5,433.00
净利润	2,385.61	7,855.98	98.72	3,953.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销售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7.4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战略合作伙伴培育力度，在加强与原有战略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了碧桂园、富力等新的战略客户，使公司防水产品销售的市场份额稳步提高；二是加大了对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的开拓力度，使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度防水工程施工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952.14万元，增幅达58.5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040.46	85.66	57,430.97	84.01	46,185.31	83.18
直接人工	936.74	7.99	5,000.18	7.32	4,863.83	8.76
燃料动力	297.05	2.53	1,814.82	2.65	1,773.31	3.19
制造费用	447.86	3.82	4,113.66	6.02	2,704.39	4.87
合计	11,722.11	100.00	68,359.63	100.00	55,52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工程施工及排水板，各产品成本构成不同。由于各期各产品占总营业收入权重不同，故上述成本构成要素比例有所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报告期间比较稳定，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14年较2013年分别增长了87.03%、82.59%、98.7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及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1	35.39	33.12
综合毛利率(%)	38.50	35.42	33.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12%、35.39%和38.51%，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而沥青、乳胶、聚醚、石蜡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并优化产品配方降低成本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防水卷材销售	4,569.79	38.97	25,360.15	35.50	18,861.54	33.71
防水涂料销售	1,745.78	43.09	8,796.63	38.20	6,850.33	34.20
防水工程施工	965.44	30.63	3,141.07	29.34	1,671.25	24.75
排水板销售	11.64	27.38	57.85	23.87	55.28	27.43
其他	47.24	52.80	89.74	22.54	60.63	78.30

合计	7,339.87	38.51	37,445.45	35.39	27,499.04	33.12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方雨虹(002271.SZ)	36.29	35.64	33.80
凯伦建材(831517.OC)	-	30.87	29.08
赛力克(831594.OC)	-	20.78	19.5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29.10	27.48
科顺防水	38.51	35.39	33.1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销售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5.64%，2014年销售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6.29%。报告期内与行业龙头东方雨虹的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与同行业东方雨虹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类别	本公司	东方雨虹	本公司	东方雨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防水卷材销售	35.50	33.40	33.71	30.20
防水涂料销售	38.20	43.16	34.20	42.82
防水工程施工	29.34	32.44	24.75	30.54
排水板销售	23.87		27.43	
其他	22.54	32.83	78.30	16.08
合计	35.39	35.75	33.12	33.34

东方雨虹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主营高端产品，东方雨虹技术实力雄厚，下游客户价值高；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产品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机场、地下空间和水利设施等领域，客户价值居中高位；公司毛利率与东方雨虹较为接近，毛利率是合理的。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13.95	13,553.45	34.05	10,110.5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692.10	10,326.94	13.09	9,131.33
其中：研发费用	360.76	4,376.14	27.41	3,434.81
财务费用	421.71	1,987.32	38.43	1,435.57
营业收入	19,072.89	105,922.29	27.46	83,099.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8		12.80	12.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87		9.75	10.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		1.88	1.7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17%、12.80%和11.08%，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税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0.99%、9.75%和8.87%，2014年度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3年、2014年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1,094.11万元、642.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35.57万元、1,987.32万元和421.71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73%、1.88%和2.21%，各期财务费用率与同期业务增长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装卸费	439.16	3,892.16	3,105.63
广告宣传费	183.31	3,633.51	2,694.82
职工薪酬支出	831.46	2,732.83	2,161.64
办公差旅费	271.98	1,944.23	1,391.68
业务招待费	254.15	748.02	304.36
租赁费	103.84	284.27	177.23
售后服务费	-	182.72	123.93
其他	30.05	135.70	151.22
合计	2,113.95	13,553.45	10,110.50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360.76	4,376.14	3,434.81
职工薪酬支出	745.53	2,339.39	2,261.28
股份支付	-	642.00	1,094.11
办公差旅费	113.28	799.51	654.30
业务招待费	107.33	704.74	458.46
折旧摊销费	132.02	406.84	245.66
咨询服务费	52.89	249.40	224.45
税费	66.58	264.21	195.04
租赁费	48.89	166.78	170.25
其他	64.82	377.93	392.97
合 计	1,692.10	10,326.94	9,131.33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11.05	1,944.63	1,428.73
利息收入	-12.46	-40.67	-36.28
手续费	23.11	83.36	43.12
合 计	421.71	1,987.32	1,435.57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39	51.79	-
合 计	45.39	51.79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11.39	-78,801.69	-174,27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33.33	535,333.32	1,592,716.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00,45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932.18	517,881.4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69,788.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0.61	-323,653.35	-56,65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6,420,000.00	-10,941,120.00
小计	710,214.73	-5,839,028.92	-10,679,801.70
减：所得税费用	122,104.57	-161,888.15	265,788.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8,110.16	-5,677,140.77	-10,945,590.3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13年、2014年高管及中层骨干增资或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分别确认管理费用1,094.11万元、642.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94.56万元、-567.71万元和58.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10.00	7.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审计奖励资金	9.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2.40	1.6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始人商业模式创新提升计划”引导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			30.67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劳动就业岗位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首次销售收入超亿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中小企业局贴息财政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容桂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项目			7.50	与收益相关
容桂2012年突出贡献奖			5.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73	6.93	1.7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0	1.00	4.3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4.13	53.53	159.27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所得税

2011年10月13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4000834)，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758），按税法规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昆山科顺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昆山科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03），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763.19	10,595.80	16,407.4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9.83	14.36	26.8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06	11.21	21.92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35.4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12月份购买理财产品共计8,000.00万元所致；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29.8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2月份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5年1月份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9.15	0.00	79.15	360.05	0.00	360.05	491.78	0.00	491.78
商业承兑汇票	14,905.11	745.26	14,159.86	15,589.98	779.50	14,810.48	13,078.43	653.92	12,424.51
合计	14,984.26	745.26	14,239.01	15,950.03	779.50	15,170.53	13,570.21	653.92	12,91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战略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且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3月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90.51	87.67	1,192.58	22,697.93
1至2年	2,253.45	8.27	248.05	2,005.40
2至3年	460.57	1.69	129.97	330.60
3至4年	597.69	2.19	337.76	259.93
4至5年	48.08	0.18	8.61	39.47
合计	27,250.30	100.00	1,916.96	25,333.3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250.95	87.63	1,240.54	23,010.42
1至2年	2,220.62	8.02	204.72	2,015.89
2至3年	610.49	2.21	178.04	432.46
3至4年	544.05	1.97	310.82	233.22
4至5年	48.08	0.17	8.61	39.47
合计	27,674.18	100.00	1,942.72	25,731.4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39.72	88.36	923.31	17,016.41
1至2年	1,649.19	8.12	187.39	1,461.80
2至3年	667.03	3.29	251.57	415.46
3至4年	48.08	0.24	5.38	42.70
4至5年	-	-	-	-
合计	20,304.01	100.00	1,367.64	18,936.37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370.17万元，增长36.3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22,822.96万元，增长27.46%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8.36%、87.63%和87.67%，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及建筑工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48	1年以内、1-2年	15.14	货款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29	1年以内、1-2年	10.74	货款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919.6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0.71	货款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6	1年以内	3.60	货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43	1年以内	2.35	货款
合计		11,593.92	-	42.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4,633.67	1年以内、1-2年	16.74	货款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43	1年以内、1-2年	12.76	货款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1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1.13	货款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93	1年以内	5.34	货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63	1年以内	3.45	货款
合计		13,680.80	-	49.4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7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2.29	货款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50	1年以内	21.19	货款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37	1年以内	9.51	货款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3	1年以内	2.47	货款
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3	1年以内	2.04	货款
合计		11,674.47	-	57.50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83.30	99.75	-	1,683.30
1至2年	4.23	0.25	-	4.23
2至3年	0.06	0.00	-	0.06
合计	1,687.59	100.00	-	1,687.5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8.36	99.01	-	428.36
1至2年	4.23	0.98	-	4.23
2至3年	0.06	0.01	-	0.06
合计	432.65	100.00	-	432.6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40.77	99.99	-	940.77
1至2年	0.06	0.01	-	0.06
2至3年	-	-	-	-
合计	940.82	100.00	-	940.82

公司2015年3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90.06%，主要系以先款后货方式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SBS改性剂、从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维罗朗（Valéron）交叉叠压强力薄膜，为2015年二季度订单增加备料所致；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54.01%，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年末对沥青、SBS改性剂等大宗材料进行备货，而2014年末受沥青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从控制成本的角度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备货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57	1年以内	50.11	材料款
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92	1年以内	19.73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17	1年以内	2.5	预存电费
广州展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	1年以内	2.02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08	1年以内	2.02	预存加油卡
合计		1,288.88		76.3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3	1年以内	43.69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25	1年以内	8.61	预存加油卡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31	1年以内	8.39	预存电费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3.70	材料款
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2.08	预付设计费
合计		287.59	1年以内	66.4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金昊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4	1年以内	21.04	材料款
宁波德高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7	1年以内	19.92	材料款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9	1年以内	15.28	材料款
广州市津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3	1年以内	11.05	材料款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4	1年以内	9.54	材料款
合计		722.77	1年以内	76.83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06.13	72.83	80.31	1,525.82
1至2年	329.45	14.94	32.94	296.50
2至3年	198.61	9.01	59.58	139.03
3至4年	60.13	2.73	30.06	30.06
4至5年	11.00	0.50	8.80	2.20
合计	2,205.31	100.00	211.70	1,993.6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51.09	66.39	57.55	1,093.54
1至2年	376.16	21.69	37.62	338.54
2至3年	154.09	8.89	46.23	107.86
3至4年	49.57	2.86	24.78	24.78
4至5年	3.00	0.17	2.40	0.60
合计	1,733.91	100.00	168.58	1,565.3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99.50	80.12	69.97	1,329.52
1至2年	264.50	15.14	26.45	238.05
2至3年	79.83	4.57	23.95	55.88
3至4年	3.00	0.17	1.50	1.50
4至5年	-	-	-	-
合计	1,746.82	100.00	121.87	1,624.9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不大。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471.40万元，增长27.19%，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新客户增加投标保证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	1-2年	10.88	建设履约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63.60	1年以内	7.42	保证金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7.00	1年以内	4.85	保证金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4.53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	1年以内	3.45	保证金
合计		686.60	-	31.1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	1-2年	13.84	建设履约金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7.00	1年以内	6.17	保证金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5.77	保证金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	1年以内	4.38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88	保证金
合计		573.00	-	33.0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240.00	1年以内	13.74	建设履约金
北京首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5.72	保证金
佛山市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3.43	保证金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53	1-2年	3.29	保证金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29	保证金
合计		497.54		28.47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729.11	39.80	3,902.26	33.43	3,264.43	42.21
库存商品	2,187.49	18.41	2,244.38	19.23	1,856.68	24.01
委托加工物资	925.37	7.79	732.79	6.28	348.35	4.50
包装物	303.78	2.56	324.84	2.78	193.05	2.5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低值易耗品	133.57	1.12	125.72	1.08	79.48	1.03
其他周转材料	1.95	0.02	2.83	0.02	52.48	0.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99.62	30.30	4,338.66	37.17	1,938.43	25.07
合计	11,880.88	100.00	11,671.48	100.00	7,732.9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58.35万元，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30.97万元。报告期内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情况的存货。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原材料交叉膜的分切、印字以及包装桶贴膜，该部分加工附加值低且公司未拥有相关专业设备，故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存货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938.58万元，增长了50.93%，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增加1,409.97万元，增长25.78%，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增加2,400.23万元，增长123.82%，主要原因系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按施工节点进行结算，2014年度防水工程施工项目新增较多，至2014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较多所致。

2015年3月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530.0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624.38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554.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99.62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8,000.00	2,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03.84	501.22	499.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52	168.29	35.22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51.42	19.85	7.60
合 计	602.78	8,689.36	2,54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变动较大所致，详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

8、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603.16	225.40	4.81	14,823.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59.42	-	-	5,959.42
通用设备	598.52	15.89	-	614.41
专用设备	6,985.32	61.12	4.81	7,041.63
运输工具	1,059.91	148.39	-	1,20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1.34	302.87	2.97	2,93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9.49	72.08	-	1,041.57
通用设备	281.70	23.83	-	305.54
专用设备	979.43	162.91	2.97	1,139.37
运输工具	400.72	44.04	-	444.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71.83			11,89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9.93			4,917.85
通用设备	316.81			308.87
专用设备	6,005.89			5,902.26
运输工具	659.19			76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71.83			11,89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9.93			4,917.85
通用设备	316.81			308.87
专用设备	6,005.89			5,902.26
运输工具	659.19			763.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500.29	7,611.66	508.78	14,60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4.08	2,605.34	-	5,959.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通用设备	378.90	267.51	47.89	598.52
专用设备	2,816.39	4,558.70	389.77	6,985.32
运输工具	950.92	180.11	71.12	1,059.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9.56	732.97	151.20	2,63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8.91	210.58	-	969.49
通用设备	206.16	98.43	22.88	281.70
专用设备	789.53	303.77	113.87	979.43
运输工具	294.98	120.19	14.45	400.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50.72			11,97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5.18			4,989.93
通用设备	172.74			316.81
专用设备	2,026.86			6,005.89
运输工具	655.94			659.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0.72			11,97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5.18			4,989.93
通用设备	172.74			316.81
专用设备	2,026.86			6,005.89
运输工具	655.94			65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6,521.11万元，增长119.64%，主要系子公司佛山科顺厂区部分工程竣工转固及新购生产设备所致。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1,783.89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该房屋建筑物竣工不久，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红旗新总部建设	1,725.46	-	1,725.46	1,185.06	-	1,185.06	28.45	-	28.45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购房支出	195.25	-	195.25	195.25	-	195.25	-	-	-
佛山科顺厂房建设	160.75	-	160.75	111.90	-	111.90	1,381.06	-	1,381.06
重庆科顺厂房建设	338.81	-	338.81	323.87	-	323.87	2.08	-	2.08
南通科顺厂房建设	47.18	-	47.18	47.18	-	47.18	-	-	-
北京科顺厂房建设	-	-	-	-	-	-	22.80	-	22.80
深圳防水工程购房支出	454.22	-	454.22	435.37	-	435.37	-	-	-
公司新设备支出	1,224.50	-	1,224.50	591.40	-	591.40	2,561.86	-	2,561.86
合 计	4,146.18		4,146.18	2,890.02		2,890.02	3,996.25		3,996.25

2015年1-3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3月末
本部红旗新总部建设	1,185.06	540.40	-	-	1,725.46
本部购房支出	195.25	-	-	-	195.25
佛山科顺厂房建设	111.89	48.87	-	-	160.76
重庆科顺厂房建设	323.87	14.94	-	-	338.81
南通科顺厂房建设	47.18	-	-	-	47.18
深圳防水工程购房支出	435.37	18.85	-	-	454.22
公司新设备支出	591.40	670.28	37.18	-	1,224.50
小 计	2,890.02	1,293.34	37.18	-	4,146.18

2014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部红旗新总部建设	28.45	1,156.61	-	-	1,185.06
本部购房支出	-	195.25	-	-	195.25
佛山科顺厂房建设	1,381.06	963.36	2,232.53	-	111.90
重庆科顺厂房建设	2.08	321.79	-	-	323.87
南通科顺厂房建设	-	47.18	-	-	47.18
北京科顺厂房建设	22.80	153.23	176.03	-	-
深圳防水工程购房支出	-	435.37	-	-	435.37
公司新设备支出	2,561.86	2,232.32	4,202.77	-	591.40
小 计	3,996.25	5,505.11	6,611.33	-	2,890.02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且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8.59	-	-	5,068.59
土地使用权	4,912.78	-	-	4,912.78
办公软件	155.81	-	-	155.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2.17	32.90	-	315.07
土地使用权	210.81	25.11	-	235.93
办公软件	71.35	7.79	-	79.14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86.42			4,753.52
土地使用权	4,701.97			4,676.86
办公软件	84.46			7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86.42			4,753.52
土地使用权	4,701.97			4,676.86
办公软件	84.46			76.6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4.85	2,533.74	-	5,068.59
土地使用权	2,379.47	2,533.31	-	4,912.78
办公软件	155.38	0.43	-	155.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5.20	86.97	-	282.17
土地使用权	154.95	55.86	-	210.81
办公软件	40.25	31.11	-	71.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39.65			4,786.42
土地使用权	2,224.52			4,701.97
办公软件	115.14			8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39.65			4,786.42
土地使用权	2,224.52			4,701.97
办公软件	115.14			84.4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2014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系支付南通科顺东国用(2014)第510051号、重庆科顺206D房地证2014字第00451号地块的出让金。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37	25.78	-
土地租赁费	82.50	84.38	91.88
合 计	126.87	110.15	91.8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5.54	478.44	359.89
计提尚未支付返利	146.28	119.98	128.77
计提的促销费	88.17	83.32	25.23
递延收益	12.97	13.23	10.14
计提尚未发放工资	-	-	133.43
职工教育经费	13.97	17.36	16.25
房屋装修费摊销	16.08	17.23	-
预计负债	168.83	170.28	135.91
内部未实现利润	113.93	126.11	80.03
前期开发费	-	-	27.70
合 计	1,035.76	1,025.95	91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不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1.84%，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并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无形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000.00	-	-
保证借款	-	1,200.00	-
抵押兼保证借款	8,600.00	8,600.00	5,000.00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兼保证借款	10,681.69	9,930.38	8,081.19
质押兼保证借款	-	3,341.43	4,238.81
合 计	23,281.69	23,071.82	17,320.00

公司短期借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3.21%，主要原因系银行短期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同时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79.93	98.24	16,409.49	98.51	10,340.99	96.68
1至2年	186.26	1.50	207.67	1.25	351.65	3.29
2至3年	31.50	0.25	37.60	0.23	3.65	0.03
3年以上	-	-	3.65	0.02	-	-
合 计	12,397.69	100.00	16,658.41	100.00	10,696.3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55.74%，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采购额也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64	1年以内	9.32
江阴市江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62	1年以内；1-2年	6.02
广东明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7	1年以内	5.22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德瑞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60	1年以内	4.30
佛山市三水晟沥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15	1年以内	4.09
合 计		3,589.07	-	28.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中建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49	1年以内	10.13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鑫德瑞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41	1年以内	5.80
江阴市江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93	1年以内	4.57
佛山市最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2	1年以内	3.1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9	1年以内	2.93
合计		4,422.54	1年以内	26.5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2	1年以内	4.56
广州市南沙区联恒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480.13	1年以内	4.49
佛山市顺德区最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54	1年以内	4.35
恒大足球俱乐部	非关联方	450.00	1年以内	4.21
深圳中佳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11	1年以内	4.07
合计		2,318.50	1年以内	21.68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1.66	98.22	5,044.99	93.73	5,013.65	97.47
1至2年	56.19	1.13	319.75	5.94	129.12	2.51
2至3年	19.79	0.40	17.87	0.33	1.27	0.02
3年以上	12.74	0.26	-	-	-	-
合计	4,990.38	100.00	5,382.61	100.00	5,144.0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市日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6	1年以内	10.33	货款
天津习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1	1年以内	5.73	货款
济南铭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1	1年以内	4.06	货款
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2	1年以内	3.93	货款
石家庄科顺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1	1年以内	2.08	货款
合计		1,304.20	-	26.13	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科之顺防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5	1年以内	6.78	货款
天津习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8	1年以内	5.94	货款
珠海市日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72	1年以内	5.53	货款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4	1年以内； 2-3年	5.12	货款
杭州纽森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4	1年以内	4.47	货款
合计		1,498.54	-	27.84	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2	1年以内； 1-2年	5.81	货款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44	1年以内	5.22	货款
杭州纽森思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7	1年以内	4.87	货款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5	1年以内	4.43	货款
晋城市恒诺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2	1年以内	3.75	货款
合计		1,238.91	-	24.08	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1.81	1,455.82	1,145.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	2.50	
合 计	774.17	1,458.32	1,145.22

公司一般于年末计提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46.91%，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5.15	342.39	485.03
营业税	104.35	85.97	89.69
企业所得税	400.52	46.71	560.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3	7.38	-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6	22.99	34.99
房产税	16.26	17.37	0.00
土地使用税	31.06	10.08	13.04
教育费附加	13.83	10.07	16.06
地方教育附加	9.16	6.66	10.61
堤防维护费	7.06	8.53	15.07
印花税	8.13	48.29	25.70
合 计	1,038.91	606.43	1,246.26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余额下降了51.34%，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预缴所得税较多所致；2015年3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71.32%，主要原因系2015年1-3月企业所得税尚未结清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1.70	79.15	2,426.93	88.47	4,553.52	93.79
1至2年	179.13	9.02	102.04	3.72	238.78	4.92
2至3年	100.58	5.07	194.19	7.08	32.67	0.67
3年以上	134.30	6.76	20.19	0.74	30.00	0.62
合计	1,985.72	100.00	2,743.35	100.00	4,854.98	100.00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111.63万元，同比下降43.49%，主要系公司规范关联方借款，2014年偿还了控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的拆借资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济南铭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5	1年以内	15.59
江西鑫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	1年以内	10.98
佛山市德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3	1年以内、1-2年	8.88
抚州宏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7	1年以内	4.90
广东明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52
合计		851.35	-	42.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江西鑫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81	1年以内	14.21
济南铭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5	1年以内	11.43
安徽省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0	1年以内	7.43
佛山市德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1	1年以内	6.24
抚州宏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1	1年以内	4.03
合计		1,188.88	-	43.3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陈伟忠	关联方	2,657.09	1年以内	54.73
阮宜宝	关联方	1,415.99	1年以内	29.17
佛山市德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	1年以内	1.15
徐州德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0.82
长春市荣贵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4,209.08	-	86.70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85.71	8,685.71	8,000.00
资本公积	7,250.94	7,250.94	1,294.65
专项储备	743.17	680.13	466.01
盈余公积	1,310.79	1,310.79	680.76
未分配利润	16,660.56	14,274.94	7,04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51.16	32,202.51	17,490.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651.16	32,202.51	17,490.4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深圳市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2日已完成注销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智忠	持有公司 11.27%的股权
2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23%的股权
3	陈作留	持有公司 6.87%的股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陈行忠持有 97%的股份、陈华忠持有 3%的股份
2	广东顺德路特康体设施有限公司	陈行忠全资控制的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科顺工程有限公司	陈行忠持有 90%的股份、陈华忠持有 10%的股份
4	佛山市顺德区科顺建材有限公司	陈行忠持有 90%的股份、陈华忠持有 10%的股份

注：佛山市顺德区科顺工程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科顺建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陈伟忠之胞弟陈行忠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高捷	防水材料	市场价	-	-	0.76	0.00	13.20	0.02
广东高捷	水电燃料等	市场价	2.96	-	28.95	-	45.02	-
顺德科顺工程	防水材料	市场价	-	-	-	-	59.35	0.07

注：报告期内，广东高捷生产及办公用地在公司的小黄圃厂区内，共用公司场地、食堂、电力等设施，公司出借设备与其使用，未签订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小黄圃分公司已经搬迁完毕，未来广东高捷不再使用公司食堂、电力等设施。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阮宜宝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防水工程	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面积 324.6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接上表

2015年1-3月 租赁费(万元)	2014年度 租赁费(万元)	2013年度 租赁费(万元)	租赁费确定依据
9.74	38.96	34.90	市场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企业提供关联担保

① 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	贷款金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陈伟忠、 陈智忠、 陈作留、 陈华忠、 卢嵩、阮 宜宝	本公司	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容桂 支行	2,000.00	2014/6/4	2015/6/3	同时由佛山科顺 公司土地房产和 本公司房产抵押			
			1,500.00	2014/6/9	2015/6/8				
			1,500.00	2014/6/12	2015/6/11				
						2,000.00	2014/9/23	2015/9/15	同时由佛山科顺 公司房产抵押
						500.00	2015/3/10	2015/9/9	同时由佛山科顺 公司房产和本公 司土地抵押
						1,100.00	2015/3/9	2015/9/8	
						1,751.09	2014/5/4	2015/5/4	同时由佛山科顺 公司房产抵押， 并以等额应收票 据进行质押
						1,718.99	2014/8/21	2015/8/21	
						1,437.60	2014/10/17	2015/10/17	
						1,764.82	2014/11/17	2015/11/17	
						2,719.36	2015/1/19	2016/1/19	
						1,289.83	2015/2/3	2016/2/3	
合计			19,281.69		19,281.69				

② 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票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陈伟忠、陈智忠、 陈作留、陈华忠、 卢嵩、阮宜宝	本公司	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容桂 支行	10,669.40	2015-1-16	2015-6-18	同时缴纳票据金 额 30%的保证 金，并由佛山科 顺公司房产和本 公司房产抵押
合计			10,669.40			

③ 保函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陈伟忠、陈智 忠、陈作留、 陈华忠、卢	本公司	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支行	20.35	2013/5/28	2014/12/31	同时缴纳保函金额 30% 的保证金，并由佛山科 顺公司房产抵押

嵩、阮宜宝	本公司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345.80	2012/12/17	2018/12/31	同时缴纳保函金额 100%的保证金，并由佛山科顺公司房产抵押
陈智忠、陈伟忠、陈作留、陈华忠	本公司	中行广州南沙支行	414.99	2013/8/19	2016/6/26	同时缴纳保函金额 20%的保证金
			771.64	2014/7/23	2019/12/31	同时缴纳保函金额 30%的保证金
陈伟忠	深圳防水工程	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82.13	2013/11/18	2016/6/30	同时缴纳保函金额 20%的保证金
合计			2,234.91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1. 1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2015. 3. 31
阮宜宝	利息	68.11	-	-	68.11	-
陈伟忠	资金拆借	34.08	6.00	-	8.00	32.08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1. 1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阮宜宝	资金拆借	1,415.99	-	68.11	1,415.99	68.11
陈伟忠	资金拆借	2,657.09	2,540.91	256.74	5,420.66	34.08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1. 1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阮宜宝	资金拆借	-379.52.00	4,629.17	-	2,833.66	1,415.99
陈伟忠	资金拆借	1,748.25	3,748.01	-	2,839.17	2,657.09

2013 年度关联方陈伟忠、阮宜宝对公司的借款约定不计利息，2014 年度关联方陈伟忠、阮宜宝对公司的借款按照年利率 7.20%计息。

(3) 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陈伟忠、阮宜宝收购了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100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40	180.15	137.1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阮宜宝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阮宜宝委托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6.42%，贷款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本期计提利息92,733.33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高捷	239.32	67.93	236.36	67.78	207.41	33.92
小计		239.32	67.93	236.36	67.78	207.41	33.92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科顺建材	1.55	-	1.55	-	-	-
小计		1.55	-	1.55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陈伟忠	32.08	34.08	2,657.09
	陈华忠	15.57	15.57	15.57
	阮宜宝	-	68.11	1,415.99
小计		47.65	117.76	4,088.6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经营业务应收、应付款项及备用金借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形。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按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4）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1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1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不满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1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含10%）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作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防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科顺防水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科顺防水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科顺防水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科顺防水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实际控制人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保证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抵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票据/保函金额	借款/票据/保函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房屋建筑物	4,172.85	3,828.81	2,000.00	2015/6/3		
					1,500.00	2015/6/8		
					1,500.00	2015/6/11		
					2,000.00	2015/9/15		
					500.00	2015/9/9		
					1,100.00	2015/9/8		
		土地使用权			2,219.26	2,044.54	1,751.09	2015/5/4
							1,718.99	2015/8/21
							1,437.60	2015/10/17
							1,764.82	2015/11/17
							2,719.36	2016/1/19
							1,289.83	2016/2/3
							10,669.40	2015/6/18
366.15	2018/12/31							
小计			6,392.11	5,873.35	30,317.24	-		

(2) 质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票据/保函金额	借款/票据/保函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工行佛山容桂支行	商业承兑汇票	712.70	677.06	789.20	2015/05/12
		其他货币资金	157.84	157.84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3,200.82	3,200.82	10,669.40	2015/06/18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351.91	351.91	366.15	2018/12/31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314.49	314.49	1,186.63	2019/12/31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商业承兑汇票	10,681.69	10,147.60	1,751.09	2015/05/04
					1,718.99	2015/08/21
					1,437.60	2015/10/17
					1,764.82	2015/11/17
					2,719.36	2016/01/19
					1,289.83	2016/02/03
深圳工程公司	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136.43	136.43	682.13	2016/06/30
小计			15,555.87	14,986.15	24,375.20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304,431,328.23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180,000,000.00元，剩余124,431,328.2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184号《资产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科顺有限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396,651,448.88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6、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36.37 万元、25,731.46 万元和 25,333.3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0%、27.21%和 27.73%；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 次、4.42 次和 0.69 次。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6%、87.63%和 87.6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及建筑工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1.73 万元、-3,545.97 万元和 -9,39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53.26 万元、7,855.98 万元和 2,385.6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795.09 万元，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915.60 万元；同时由于行业惯例，公司在销售中通常会收到大量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取得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因此相应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在未来几年保持高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状况短期内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规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低于当年净利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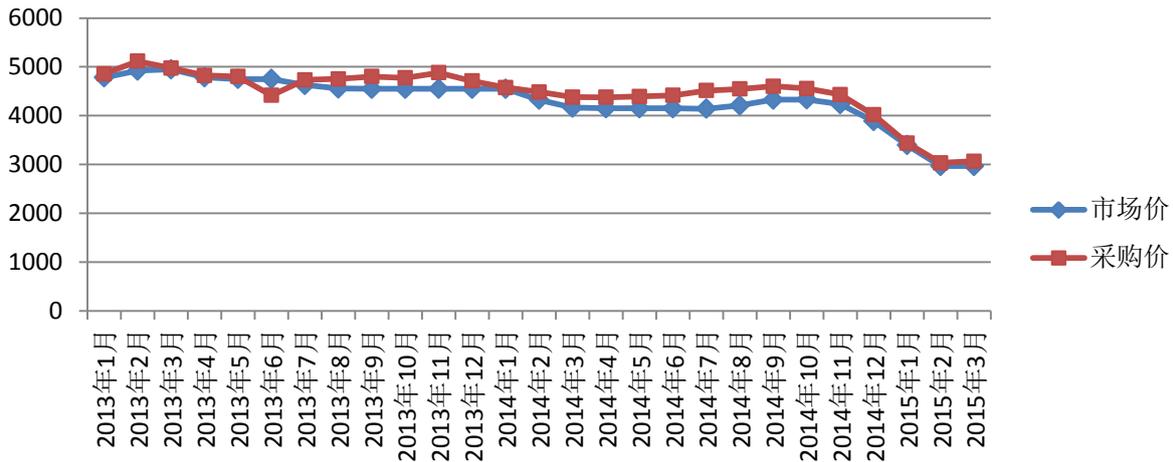
（三）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因此受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影响很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对高价位商品房和投资性需求进行了限制，特别是自 2014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进入了调整期，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同比减少，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增速同比下降，房地产市场整体规模呈现高位回落的态势。公司目前在房地产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如果房地产行业下滑将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加大向优势地产商的营销力度，已与恒大地产、华夏幸福基业、金地集团、碧桂园等著名房企实现战略合作，同时加大对家庭装修市场和维修堵漏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加大对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铁路、机场和水利设施等领域的深入程度，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筑业因各种原因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胎基布、聚酯、基础油、乳液、SBS 改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201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国内沥青价格与本公司沥青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



注：上图中国内沥青市场价格以广东高富 90#沥青出厂价格（含税）代表，本公司沥青采购价格（含税）包含运费。

当沥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会充分利用规模优势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建立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以长期稳定地享受优惠价格；同时，公司尽量利用沥青等原材料在销售淡季价格处于低位时增加储备量，从而减少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采购成本带来的负面影响。

尽管公司通过多种措施规避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也无法完全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防水行业是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格局，行业集中度低，价格战是主要的竞争手段，行业竞争不够规范，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技术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下，行业内低水平的落后产能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假冒伪劣商品横行，房屋漏水情况经常发生。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来自于两个方面：第一，由于防水产品是典型的后验产品，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验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从而导致客户面临较高的逆向选择风险，在不能识别防水产品品牌或对防水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一些房地产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会选择价格低廉的防水产品，从而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第二，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会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影响被仿冒品牌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利益。

公司在建筑防水材料市场拥有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尽管公司已从技术、市场、生产、法律等方面加强了管理，但也难以完全防范竞争对手低价倾销或产品被假冒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价格优势不能持续保持或未来本公司品牌被仿冒，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防水工程标准的提高，市场对防水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特性符合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参与编制了多项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公司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营有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随之日趋激烈。如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同时公司采取了股权激励措施，目前职业经理人持有公司 12.65% 的股权。但倘若无法挽留或流失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或无法聘得经验丰富的合格新团队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1 年 10 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复评，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行业压力倍增，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公司所处行业一直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工作。

例如：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炼油、水泥、炼焦、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平板玻璃、陶瓷、沥青防水卷材、人造板、粘土砖等制造加工项目以及非金属矿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3 日颁布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规定，北京市 2016 年底前应退出的行业及生产工艺包括(三)建材 2. 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公司积极响应北京市环保政策，拟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建立华北生产基地，投入更先进的环保设备，以承接北京科顺的产能。

2015 年 2 月子公司昆山科顺因为环境保护问题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水性涂料及油性涂料的生产，并处以人民币四万八千元的罚款。目前昆山科顺已经停止涂料生产，相关设备已拆除，生产原料已清理完毕，并经昆山市环保局现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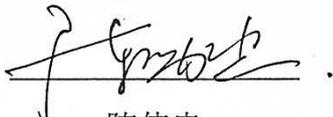
公司将持续组织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但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的时候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能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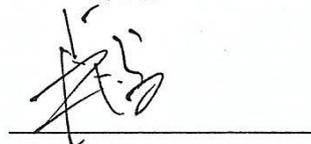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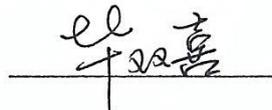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陈伟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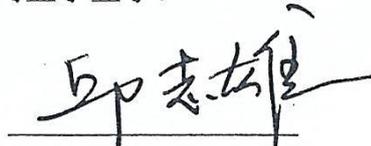

方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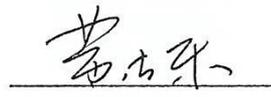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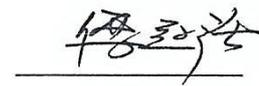

卢嵩


毕双喜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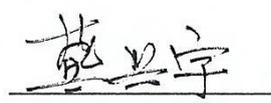

邱志雄


黄志东


傅冠强

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崇实


龚兴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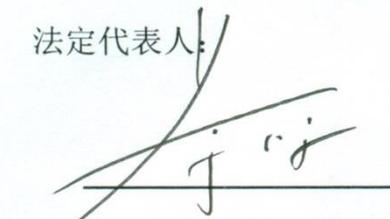

吴志远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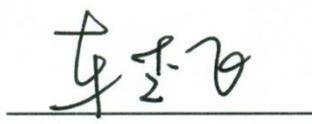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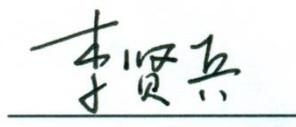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车达飞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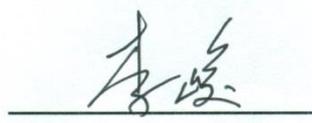
李贤兵



王福兵



周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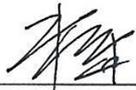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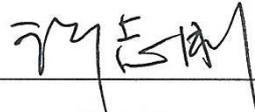
李峻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_____
陈小明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2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向晓三



王建甫

负责人签名：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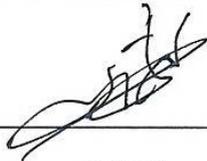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勇



柴山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潘文夫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